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立碁官網：<http://www.ligitek.com> > 投資人專區 > 股東專欄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黃冠甄	周文宗
職稱	稽核主管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7703-6000 轉6166	(02)7703-6000 轉6120
電子郵件信箱	coco_huang@mail.ligitek.com	rolland@mail.lig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話：02-7703-6000

傳真：02-7703-6286

2.分公司：無

3.工廠：

台北廠：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話：02-7703-6000

傳真：02-7703-62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網址：<https://www.crowe.com/tw>

電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gitek.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治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4
一、財務狀況.....	244
二、財務績效.....	245
三、現金流量.....	2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2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2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立基的支持。茲將 107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之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14,224
營業成本	684,828
營業毛利	229,396
營業費用	219,444
營業淨利(損)	9,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875
稅前淨利(損)	234,827
稅後淨利(損)	221,80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14,224	
	營業毛利	229,396	
	稅前淨利	234,8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7
		稅前純益	20.58
	純益率(%)	24.26	
每股盈餘(元)	1.89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電動機車及自行車相關 LED 應用產品市場，提升整體獲利。
2. 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3. 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4. 持續投入研發，積極布局醫療產品、拓展大型公共工程，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5. 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6. 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滿足多元客製化產品並嚴格控制存貨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佈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生產策略：

- (1)本公司生產技術以 LED 封裝製程與其應用模組為主，從提升設備妥善率及人員技術訓練，即時監控產品質量制度提升良率，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2)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開發改良，並持續引進高效能設備，改良設備性能暨設計生產工具，提升有效產出效能，實現降低製造成本。
- (3)建構機動性之生產方式，同時具備計畫性與及時接單式之彈性運作能力，以滿足市場交期迅速變化需求。
- (4)致力應用產品生產線模組化生產能力，滿足多元客製化產品、低庫存、高彈性交期之競爭優勢...，增加市場佔有率。

2. 銷售策略：

- (1)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合作。
- (2)綠能智慧型電網系統架設。
- (3)公共工程相關之 LED 警示、照明工程設計及施作。
- (4)拓展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與國際品牌車廠相關 LED 應用產品市場。
- (5)導入電動機車自主品牌相關 LED 模組產品設計應用市場。
- (6)長照及醫療產品市場積極布局。
- (7)博奕機台 Gaming 市場開發 LED 模組設計應用及生產製造。
- (8)船舶、遊艇等裝飾及照明特殊客製化產品應用開發推廣。
- (9)智能衛浴設備相關紅外線感測模組市場合作開發。
- (10)綠建築智能燈具及系統設計與規劃及安裝施工。
- (11)醫療用光源相關智能模組應用。
- (12)擴大汽車售服配件 AM 產品專案設計、客製開發，因應市場迅速變化，不斷掌握產品發展脈動。
- (13)智慧安控市場佈局，全球智慧城市發展正快速擴大，網路攝影機(IP Camera)..等市場需求攀峰，立基佈局之 IR LED 模組，搶攻安全監控市場商機。
- (14)電競市場深耕佈局，持續攻佔電競周邊的耳機、滑鼠、鍵盤、螢幕、桌機及筆電&記憶體等電競產業商機。

3. 產品開發策略：

- (1)持續開發 Infrared 產品，包含 LED 和 LASER 等元件與模組產品，主要應用在專業監控產品與 AI 邊緣 IOT 產品的應用領域。
- (2)開發 SMD 類型的 PD 和 PT 等特殊領域用途的產品線。
- (3)順應產業的發展，協助客戶在 LED 相關應用產品做光、機、熱、電的模組設計，朝 ODM 或 OEM 代工的方向發展，例如 E-Bike 的顯示器、前後燈模組，以及監視器產業用變焦 IR 補光器模組等。
- (4)開發設備產業需求的光模模組，例如面板產業用 UV 固化設備 UV 燈模組、光學檢測設備光源模組需求。
- (5)持續發展汽機車用元件產品(例如：LED 元件、視覺辨識 IR 模組、訊號用的感測器元件等)與政府的工程標案需求產品。

4. 品質策略：

- (1)善用公司資源、持續改善品質、不斷提升技術、贏得客戶滿意。
- (2)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品質目標，並持續提升目標值。
- (3)持續建立、執行、管理及維護完善之品質系統。
- (4)以顧客為先，持續瞭解顧客要求，不斷提昇顧客滿意度。
- (5)從設計開發端導入品質系統流程，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標準化。
- (6)針對生產品質持續有效稽核、加強檢驗手法與人員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專注發展核心事業，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持續執行開源節流之政策，藉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以期讓公司能爭取長期且穩定國際大廠訂單、並持續開創穩定之營運績效。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LED 元件技術逐漸成熟之下，要像過去一樣建構出技術障礙或技術落差已實屬不易。且由於 LED 元件效率也已達一定程度，足以滿足現有應用市場所需，此外，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後，夾帶產能優勢、低價搶單等操作之下，除讓台灣廠商面臨極大競爭壓力之外，也為全球 LED 元件產業帶來相當大衝擊，因此各廠商也積極投入新技術或新應用發展。除了對內持續加強產品品質與效能，控管成本費用，對外亦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積極爭取大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電動車應用模組產品、電競市場及智慧安控市場等深耕佈局以期創造市場利基。

以上就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今後，仍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平實的經營態度，並維持公司的永續發展，以不負各位股東厚望與支持。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楊美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06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民國78年	由董事長童義興先生集合國內之研發、生產等專業人才共同集資，以資本額新台幣10,000 仟元創立，並引進自動化機械生產。
民國80年	加強客戶設計業務及技術昇級，拓展行銷通路並進軍國際市場。
民國84年	購置廠房於土城現址。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 仟元。
民國87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0,000 仟元。 間接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為本公司之委外加工廠。
民國8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 仟元整，資本額達新台幣120,000 仟元。 昇級通過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10月間接轉投資設立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89年	取得工研院補助研發全彩化看板。現金增資及(88)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7,600 仟元及新台幣22,8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70,400仟元。
民國90年	(89)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81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8,213 仟元。 通過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91年	股票公開發行。 7月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0,000 仟元及新台幣31,53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289,745 仟元。 10月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成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2月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319,745仟元。
民國92年	5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12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45,756 仟元及新台幣11,83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377,332 仟元。
民國93年	2月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7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9,802 仟元及新台幣18,866仟元，及公司債轉換部份新台幣69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56,692仟元。 12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8,123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84,815

- 仟元。
- 民國94年 3月庫藏股減資新台幣14,98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69,835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1,735 仟元及新台幣9,09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30,667 仟元。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58,81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89,478仟元。
- 民國95年 1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5,01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24,490仟元。
2月間接轉投資設立廣州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3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845仟元，並已經完全轉換完畢申請下櫃，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4,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33,535 仟元。
8月間接轉投資設立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6,119仟元及新台幣18,856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8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19,360元。
10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4,379仟元，取得3,441,120股。佔享慶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6.028%。
- 民國96年 3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00仟元，累積取得11,441,120股。佔享慶全公司對外發行股份94.993%。
4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相關營業分割移轉100%子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4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8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185 仟元。
7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7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360 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1,426仟元及新台幣21,546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6,332仟元。
9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5億元，共計新台幣5.5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29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8,630仟元。
1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9,830仟元。
12月公司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0,000仟元，累積取得14,100仟股。佔立基光能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7.578%。

- 民國97年 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0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2,855仟元。
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1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3,955仟元。
3月及7月庫藏股共減資新台幣18,9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55,005仟元。
5月興建立基企業總部(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進行動土儀式。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46,500仟元及新台幣34,37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83仟元。
- 民國98年 1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200仟元及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新台幣29,79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65,874仟元。
- 民國99年 1月樹林營運總部落成啟用。
4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仟元及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新台幣6,951仟元。
7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90仟元，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8,439仟元。
10月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47,46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228,922仟元。
- 民國100年 3月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28,922,320元。
10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70,330,11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99,252,430元。
11月庫藏股註銷810,000股，減資新台幣8,1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91,152,430元。
12月庫藏股註銷523,000股，減資新台幣5,2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85,922,430元。
- 民國101年 2月庫藏股註銷1,713,000股，減資新台幣17,1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68,792,430元。
7月庫藏股註銷543,000股，減資新台幣5,4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63,362,430元。
- 民國102年 11月庫藏股註銷1,709,000股，減資新台幣17,09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46,272,430元。
- 民國103年 10月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0元，11月私募普通股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171,022,230元。
- 民國107年 10月庫藏股註銷3,000,000股，減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141,022,2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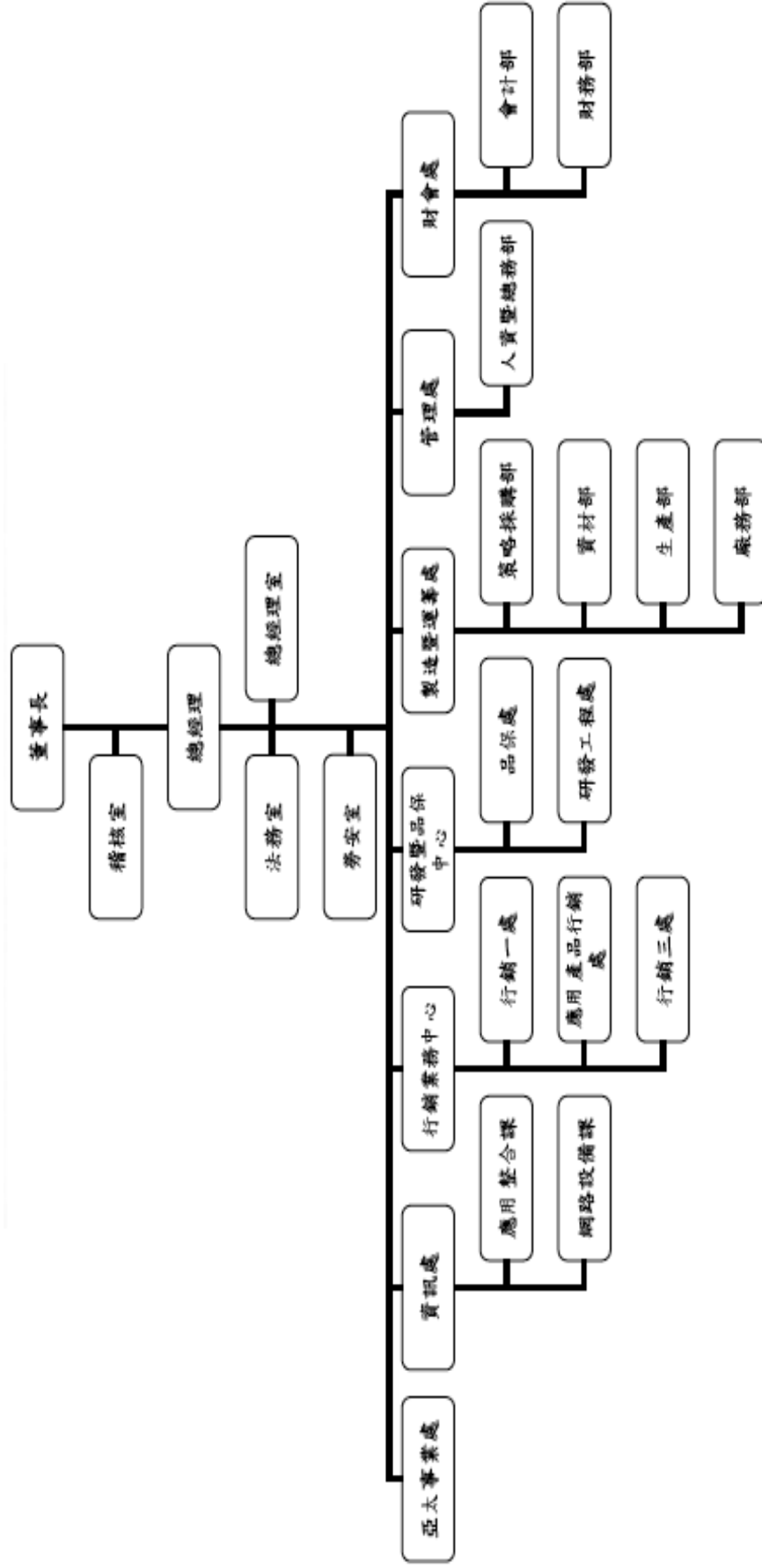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系統圖：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1. 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 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稽核室	負責檢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促進有效營運。
法務室	負責合約及法務相關事務辦理。
勞安室	1. 工安：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環保：環境影響評估、空水廢毒污染防治、公告應回收責任物申報、溫室氣體盤查、飲用水管理等相關作業規劃、監督與執行。
	3. 消防：消防設備設置、竣工與檢修申報，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4. ISO14001 & OHSAS18001 管理系統推動、管理、驗證與維護。
亞太事業處	1. 負責委外生產。
	2. 委外生產之流程改善、提高產品良率，成本降低。
	3. 海外加工產品之儲運與售後服務。
資訊處	1. 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網路通訊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及資源統合管理，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 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專案導入及維護與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行銷業務中心	1. 國內外地區市場之統籌、督導、檢討、銷售營業計劃及市場規劃。
	2. 產品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3. 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
	4. 銷售事業處各項業務之程序、辦法的制定執行及改善。
	5. 產品文宣、參展及專案拓銷業務。
	6. 新產品開發之方向擬定及協助導入試量產。
研發暨品保中心	1. 擬定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負責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並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2. 新開發、設計、材料驗證流程、規格標準之訂定及驗證技術與環境建立。
	3. 新產品專利權之取得及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 建立產品架構及應用、研究新產品趨勢、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及進度掌控。
	5.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策略之擬定與執行、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6. ISO-9000、14000、IATF16949 及相關品質認證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7. 品質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8. 品質意識提升之推動及各項品質活動、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導入。

部門	主要業務
	9. 負責量測儀器校驗管理。
	10. 執行供應商評鑑與稽核活動。
製造暨運籌處	1. 生產產能安排與管理，生產計劃排定，生產及出貨進度溝通與協調。
	2. 生產品質及流程管控，以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3. 持續改善工廠機能，推動標準化，自動化生產管理。
	4. 負責工廠作業及安全管理。
	5. 掌理大宗原物料、器材與設備之採購及供應。
	6. 產品及材料儲運管理、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呆廢料處理、其他有關採購業務。
	7. 整體供應鏈及協力廠商體系管理與運用。
管理處	1. 公司有關人力資源業務，包括人員招募、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組織調整等相關作業。
	2. 負責公司行政總務相關作業，包括廠區安全、建築物維護、行政採購、固定資產管理等作業。
財會處	1.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會計及稅務業務、編製各項財務報告及管理報表、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狀況管控，成本分析及比較等相關工作，以供決策參考。
	2. 綜理公司及集團財務事務含籌資、現金流量、資金控管、財務運籌分析及預測、轉投資事業規劃與管理。
	3.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貨幣匯率、利率及授信之信用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4.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董事會、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童義興	男	107.06.11	三年	79.10.16	10,595,292	9.29%	10,595,292	9.29%	1,419,259	1.24%	0	0	文化大學化學系畢業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新竹電光高商畢業 本公司及立基光能(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註1)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文宗	男	107.06.11	三年	79.10.16	4,071,362	3.57%	4,071,362	3.57%	428,115	0.38%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于竹	女	107.06.11	三年	79.10.16	1,419,259	1.24%	1,419,259	1.24%	10,595,292	9.29%	0	0	東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立基光能(股)公司業務副總	無	董事長	童義興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武龍	男	107.06.11	三年	107.06.11	6,020	0.01%	19,416	0.02%	1,054	0.0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慶儀	男	107.06.11	三年	98.06.16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廣浩	男	107.06.11	三年	107.06.11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歐陸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AHOKU ATLANTIC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文治	男	107.06.11	三年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報酬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研究員/經理 國際證券金融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寬政	男	107.06.11	三年	81.06.23	964,066	0.84%	964,066	0.84%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肇胤	男	107.06.11	三年	79.10.16	1,073,062	0.94%	1,073,062	0.94%	0	0	0	0	中華中學機械科專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亞太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啟全	男	107.06.11	三年	81.06.23	454,746	0.40%	454,746	0.40%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英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英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LIGHTER SMO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科技(股)公司(香港)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107.6.11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吳啟全辭任監察人、獨立董事李廣浩辭任、監察人壽明輝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義興	男	78.06.15	10,595,292	9.29%	1,419,259	1.24%	0	0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宗	男	79.04.25	4,071,362	3.57%	428,115	0.38%	0	0	台北工專電子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億光電子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武龍	男	104.4.1	19,416	0.02%	1,054	0.00%	0	0	東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副總	享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慶儀	男	98.01.22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貴圓	女	100.12.22	214,070	0.19%	43	0.0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管理科 櫻濟電子業務副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楊美麗	女	102.12.31	31,302	0.03%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宏傳電子(股)公司會計課長	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曹書溶	女	108.4.01	5,316	0.00%	0	0	0	0	德霖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LIGITEK SAMO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EVER EAS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科技(股)公司(香港) 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義興	0	0	0	0	1,400	1,580	10,624	13,693	0	800	0	920	0	6.07	7.64	無	
董事	周文宗																	
董事	劉于竹																	
董事	李振明																	
董事	吳武龍																	
董事	曾慶儀																	
董事	吳啟全																	
董事	李廣浩																	
董事	顏文治																	

註1：107.6.11 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李振明解任、董事吳武龍新任、獨立董事吳啟全轉任監察人、獨立董事李廣浩新任。

註2：係指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2019/3/25)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7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童義興、周文宗、劉于竹、李振明、吳武龍、曾慶儀、吳啟全、李廣浩、顏文治	童義興、周文宗、劉于竹、李振明、吳武龍、曾慶儀、吳啟全、李廣浩、顏文治	劉于竹、李振明、吳啟全、李廣浩、顏文治	劉于竹、吳啟全、李廣浩、顏文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童義興、周文宗、吳武龍、曾慶儀	周文宗、李振明、吳武龍、曾慶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童義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寬政							
監察人	楊肇胤							
監察人	吳啟全	0	0	268	600	0.39	0.39	無
監察人	壽明驊							

註 1：係指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前經董事會 (2019/3/25) 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2：107.6.11 全面改選董監事；監察人壽明驊解任、獨立董事吳啟全轉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寬政、楊肇胤、吳啟全、壽明驊	林寬政、楊肇胤、吳啟全、壽明驊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自 取來自 子以外 資轉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童義興	9,084	9,898	152	152	1,539	1,539	800	0	800	0	5.22	5.59	無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吳武龍													
副總經理	曾慶儀													

註1：退職退休金係屬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註2：係填列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等。

註3：係指107年度經董事會(2019/3/25)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童義興、周文宗、吳武龍、曾慶儀	周文宗、吳武龍、曾慶儀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童義興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童義興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吳武龍				
	副總經理	曾慶儀				
	協理	彭貴圓				
	會計主管	楊美麗				
	財務主管	吳浩銘				
			0	1,000	1,000	0.45

註：財務主管吳浩銘於 2018/8/31 離職。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07 度			106 年度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2,026	221,714	0.91%	1,400	11,399	12.28%
監察人	868	221,714	0.39%	600	11,399	5.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623	221,714	4.79%	8,540	11,399	74.92%
合計	13,517	221,714	6.10%	10,540	11,399	92.46%

年度 職稱	107 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 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2,327	221,801	1.05%	1,400	11,496	12.18%
監察人	868	221,801	0.39%	600	11,496	5.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437	221,801	5.16%	11,830	11,496	102.91%
合計	14,632	221,801	6.60%	13,830	11,496	120.31%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1.酬金政策	<p>1.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業務執行費用。</p> <p>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p>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
2.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
3.訂定酬金之程序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提撥金額建議，董事會決議擬具提撥案，並提股東會後提撥。	<p>1.依薪酬管理辦法擬定敘薪條件並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核可通過。</p> <p>2.年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相關發放辦法，提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再送交董事會通過核可辦理。</p>
4.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酬金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酬金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童義興	8	0	100%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周文宗	8	0	100%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劉于竹	8	0	100%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李振明	2	0	66.67%	舊任
董事	吳武龍	5	0	100%	107.6.11 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曾慶儀	8	0	100%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啟全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李廣浩	3	2	60%	107.6.11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顏文治	8	0	100%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7 年度	107/03/23	107/04/23	107/05/09	107/06/11	107/08/10	107/10/30	107/11/08	107/12/26
吳啟全	◎	◎	◎					
李廣浩				☆	◎	◎	☆	◎
顏文治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註。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註：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二屆 第十七次 107.03.23	1. 討論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2. 討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並廢除「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V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4.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V	
	5. 本公司擬經由重要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未來科技園(廣州)有限公司投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八次 107.04.24	1. 討論取消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V	
	2. 本公司擬經由重要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增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十九次 107.05.09	1. 討論簽證會計師 107 年度委任報酬案。	V	
	2. 討論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V	
	3. 討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V	
	4. 討論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V	
	5. 討論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二次 107.08.10	1. 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V	
	2. 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之獨董李廣浩、獨董顏文治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三次 107.10.30	1. 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四次 107.11.08	1. 討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2. 討論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之改善計畫案。	V	
	3. 討論本公司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額度案。	V	
	4.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案。	V	
	5. 取消本公司擬經由重要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未來科技園(廣州)有限公司投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五次 107.12.26	1. 討論評估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V	
	2. 討論通過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V	
	3. 討論通過評估經理人 108 年薪資給付金額案。	V	
	4. LIGITEK SAMOA 與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5.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1. 涉及自身利益董事(含獨立董事)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金，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及 3. 董事長童義興、董事周文宗、董事吳武龍及董事曾慶儀，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 107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 108 年薪資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可參閱上述之內容。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7 年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以提升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

(二)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民國 107 年度共召開八次董事會，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均揭露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以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頁亦有公告相關辦法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了解與認同。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寬政	7	87.5%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楊肇胤	8	100%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壽明驊	3	100%	舊任
監察人	吳啟全	5	100%	107.6.11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電話或電子郵件皆為聯絡方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況，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官網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p>(一)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由其處理股東相關問題。</p> <p>(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10%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公司已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四)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中，已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第6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及10%之股東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不得賣出本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p>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否</p>	<p>摘要說明</p> <p>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107年度進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改選，考量多元化方針，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註1)，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且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p>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主管曹容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主管曹容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管道。</p> <p>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ligitek.com)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如公司資料、公司治理、財務資訊(每月營收)、財務報表、投資消息、股東專欄等資訊。</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ligitek.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公司經營狀況。</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照相關規定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一)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3. 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4. 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5. 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p>(二)優先加強改善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p>理。</p> <p>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註2)。</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產品保固及提供售後服務。</p> <p>五、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等購買責任保險。</p>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列舉重要項目)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註 2：董事、監察人 107 度進修情形彙總表：

董事/ 監察人	姓名	進修 日期	進修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 時數	
董事	童義興	107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107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周文宗	107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107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劉于竹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吳武龍	107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7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曾慶儀	107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7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 董事	李廣浩	107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3
		顏文治	107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法理	3
107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監察人	吳啟全	107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7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林寬政	10703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解析	3	
		10704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因應洗錢防制之國際評鑑實務	3	
		10707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實務解析	3	
	楊肇胤	107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107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文治	無	無	有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廣浩	無	無	有	√	√	√	√	√	√	√	√	√	0	-
其他	黃成助	無	無	有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職責：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廣浩	2	0	100 %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顏文治	2	0	100 %	107.6.11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黃成助	2	0	100 %	107.6.11 全面改選；新任
委員	吳啟全	-	-	-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配合 107.6.11 全面改選董監事，107.8.10 董事會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吳啟全解任、黃成助新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但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將依實際情形訂定相關制度。</p>	<p>本公司將依營運狀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配合供應商包材等重複使用，推行垃圾分類達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減低環境之負荷。</p> <p>(二) 本公司已取得2003年得到ISO14001國際環保認證、2010年得到OHSAS18001國際安衛認證、2018年得到ATF16949的認證。並設有環安衛專責單位，由專職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p> <p>(三) 本公司響應綠能減碳措施，受政府補助設有太陽能發電系統，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106年碳排放當量：2,128.284t-CO₂e</p> <p>107年碳排放當量：1,998.679t-CO₂e</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制定各項辦法與規則以遵循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可就職場上遇到的相關問題，透過此管道進行申訴或了解。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每年均辦理員工健檢，舉辦消防及急救等教育訓練，並設有環安衛單位，隨時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月會與員工充分溝通，並告知最新公司營運狀況。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員工之專業或管理技能，均有完整相關課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產品非直接銷售至終端消費者，惟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並制訂品質政策，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已經導入 RoHS 禁用有害物質之綠色產品政策，且主要供應商均為國內或國際大廠，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V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	本公司將於訂定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			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落實環保與節能減碳，除積極進行廠區內部綠化，亦大量採用LED照明設備，設有追日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充分達到綠建築之規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及持續宣導，確保董事會、經理人、與員工等均確實遵守。</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並落實執行相關措施。</p> <p>(三) 本公司嚴禁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不當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懲處。</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且設法務部門審核契約。</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有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並設有員工信箱，員工可透過此管道進行申訴、舉報、或公司相關政策之詢問了解。</p> <p>(四) 因應IFRS「國際會計準則」之政策相關規定，並依照最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最新頒定之會計科目表，進行制訂會計制度，內控運作均按稽核計劃進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定期參加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經理人並將所學於公司內進行分享。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高階主管負責處理員工信箱相關申訴、舉報或查詢問題。 (二) 如係申訴或舉報案件，於接獲訊息初期將就該案件進行深入了解，並向總經理室完整彙報處理程序。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高階主管負責處理員工信箱相關申訴、舉報或查詢問題。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如係申訴或舉報案件，於接獲訊息初期將就該案件進行深入了解，並向總經理室完整彙報處理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對檢舉人採保密措施，並對被檢舉人採母枉母縱之態度，以期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7.6.11	股東會	(1) 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及虧損撥補。	票決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票決通過，且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其任期為 1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並票決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於決議通過後施行，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童義興 董事：周文宗 董事：劉于竹 董事：吳武龍 董事：曾慶儀 獨立董事：李廣浩 獨立董事：顏文治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楊肇胤 監察人：吳啟全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事項
107.03.23	1.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討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並廢除「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 討論與上海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8. 討論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9. 本公司擬經由重要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未來科技園(廣州)有限公司投資案。
	10.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之相關事宜案。
	13.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及議程案。
	14.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07. 04. 24	1. 審查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討論取消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3. 本公司擬經由重要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增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107. 05. 09	1. 討論簽證會計師 107 年度委任報酬案。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於 2018 年 05 月 09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
	3. 討論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4. 討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5. 討論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6. 討論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7. 討論與上海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107. 06. 11	1. 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107. 08. 10	1. 討論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2. 討論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3. 討論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4. 討論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5. 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6. 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107. 10. 30	1. 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案。

107.11.08	1. 討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討論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之改善計畫案。
	3. 討論本公司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額度案。
	4.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案。
	5. 討論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6. 討論擬向日盛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7. 取消本公司擬經由重要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未來科技園(廣州)有限公司投資案。
107.12.26	1. 討論評估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2. 討論通過經理人107年度年終獎金案。
	3. 討論通過評估經理人108年薪資給付金額案。
	4. 討論通過108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5. 討論通過108年稽核計畫案。
	6. LIGITEK SAMOA 與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7. 擬辦理銷除第13次買回庫藏股之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8.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9. 討論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遠期外匯避險及非避險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吳浩銘	105.3.23	107.9.1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盛	王戊昌	107.01.01~107.03.31	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盛	林志隆	107.04.01~107.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4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945		3,285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係年報覆核與查帳差旅費。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邱繼盛及王戊昌會計師簽證，自一〇七年第二季起改為林志隆及邱繼盛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志隆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 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 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童義興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文宗	0	0	0	0	
董事	劉于竹	0	0	0	0	
董事	李振明	0	0	0	0	107.6.11 解任
董事兼副總經理	吳武龍	13,396	0	0	0	107.6.11 新任
董事兼副總經理	曾慶儀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廣浩	0	0	0	0	107.6.11 新任
獨立董事	顏文治	0	0	0	0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0	0	
監察人	楊肇胤	0	0	0	0	
監察人	壽明驊	0	0	0	0	107.6.11 解任
監察人	吳啟全	0	0	0	0	107.6.11 獨董轉監察人
協理	彭貴圓	-40,000	0	0	0	
會計主管	楊美麗	7,229	0	0	0	
財務主管	吳浩銘	0	0	0	0	107.9.1 解任
財務主管	曹書溶	0	0	0	0	108.4.1 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童義興	10,595,292	9.29%	1,419,259	1.24%	0	0	劉于竹 童建融(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夫妻 父子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建融	7,032,007	6.16%	0	0	0	0	童義興 劉于竹	父子 母子	
周文宗	4,071,362	3.57%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財	2,173,084	1.90%	0	0	0	0			
	974,043	0.85%	0	0	0	0			
郭豐竣	1,879,000	1.65%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1,476,172	1.29%	0	0	0	0			
劉于竹	1,419,259	1.24%	10,595,292	9.29%	0	0	童義興 童建融(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夫妻 母子	
楊肇胤	1,073,062	0.94%	0	0	0	0			
陳進財	974,043	0.85%	0	0	0	0			
林寬政	964,066	0.84%	0	0	0	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GITEK(SAMOA) CO., LTD	16,500,000	100.00%	0	0%	16,500,000	100.00%
享慶科技(股)公司	11,624,399	98.75%	0	0%	11,624,399	98.75%
立展興(股)公司	3,519,107	86.64%	510,162	12.56%	4,029,269	99.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10,000,000元	無	無
86/09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00元	無	無
87/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無
88/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無
90/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040,000	170,400,000	現金增資27,6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2,800,000元	無	無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821,300	198,213,000	盈餘轉增資27,813,000元	無	無
91/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22,974,495	229,744,950	盈餘轉增資31,531,950元	無	註1
91/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28,074,495	289,744,95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註2
91/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974,495	319,744,950	現金增資30,000,000元	無	註3
92/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733,160	377,331,600	盈餘轉增資45,756,0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1,830,570元	無	註4
9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669,228	456,692,280	盈餘轉增資59,801,8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8,866,580元 公司債轉換692,280元	無	註5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481,455	484,814,550	公司債轉換28,122,270元	無	註6
9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983,455	469,834,550	庫藏股減資14,980,000元	無	註7
9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6,647	530,666,470	盈餘轉增資51,735,2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096,690元	無	註8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47,796	589,477,960	公司債轉換58,811,490元	無	註9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48,956	624,489,560	公司債轉換35,011,600元	無	註10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53,515	633,535,150	公司債轉換4,845,590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4,200,000元	無	註11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93,515	633,935,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400,000元	無	註12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891,028	718,910,280	盈餘轉增資66,119,0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8,856,050元	無	註13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11,028	719,11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200,000元	無	註14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36,028	719,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250,000元	無	註15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318,528	723,185,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3,825,000元	無	註16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615,705	766,157,050	盈餘轉增資21,426,2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1,545,560元	無	註17
96/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633,205	766,332,050	執行員工認股權175,000元	無	註18
9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983,034	769,830,340	公司債轉換2,298,290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1,200,000元	無	註19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395,534	763,955,340	庫藏股註銷-10,000,000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4,125,000元	無	註20
9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500,534	755,005,340	庫藏股註銷-8,950,000元	無	註21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588,306	835,883,060	盈餘轉增資46,499,7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4,377,990元	無	註22
99/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587,451	865,874,510	執行員工認股權200,000元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私募普通股29,791,450元	無	註23
99/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282,585	1,172,825,850	現金增資300,000,000元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私募普通股6,951,340元	無	註24
99/0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8,145,398	1,181,453,9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89,320元。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私募普通股8,438,810元	無	註25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892,232	1,228,922,320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私募普通股47,468,340元	無	註26
100/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892,232	1,428,922,32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註27
10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925,243	1,499,252,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70,330,110元	無	註28
10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15,243	1,491,152,430	庫藏股註銷-8,100,000元	無	註29
101/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592,243	1,485,922,430	庫藏股註銷-5,230,000元	無	註30
10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879,243	1,468,792,430	庫藏股註銷-17,130,000元	無	註31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336,243	1,463,362,430	庫藏股註銷-5,430,000元	無	註32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627,243	1,446,272,430	庫藏股註銷-17,090,000元	無	註33
103/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102,223	1,171,022,230	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0元 私募普通股30,000,000元	無	註34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102,223	1,141,022,230	庫藏股註銷-30,000,000元	無	註35

註

1.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2.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3. 91/12/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4056 號
4. 92/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194 號
5. 93/10/05 經授中字第 09332800290 號
6. 94/01/24 經授中字第 09431570870 號
7.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0170 號
8. 94/09/20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130 號
9. 94/10/19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550 號
10. 95/0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11450 號
11. 95/04/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77250 號
12.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3800 號
13. 95/09/23 經授商字第 09501212280 號
14. 95/10/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34600 號
15.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1570 號
16.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550 號
17. 96/09/03 經授商字第 0961214510 號
18. 96/11/07 經授商字第 09601273900 號
19. 97/0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20. 97/0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50 號
21. 97/07/14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210 號
22. 97/0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420 號
23. 99/01/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13000 號
24. 99/04/01 經授商字第 09901059890 號
25. 99/07/02 經授商字第 09901162580 號
26. 99/10/26 經授商字第 09901239980 號
27. 100/03/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48020 號
28. 100/10/03 經授商字第 10001226340 號
29. 100/11/03 經授商字第 10001252570 號
30. 101/01/02 經授商字第 10001293550 號
31. 101/02/24 經授商字第 10101033119 號
32. 101/07/20 經授商字第 10101144110 號
33. 102/11/27 經授商字第 10201241280 號
34. 103/12/30 經授商字第 10301245110 號
35. 108/01/22 經授商字第 10801010020 號

(二) 股份種類

108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註1)		
記名式普通股	103,425,106	10,677,117	85,897,777	200,000,000

註1.係屬私募普通股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00	23,384	21	23,605
持有股數	0	0	10,843,242	102,936,025	322,956	114,102,223
持有比例%	0.00%	0.00%	9.50%	90.21%	0.2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 / 108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578	1,629,982	1.43%
1,000 至 5,000	4,539	11,031,369	9.67%
5,001 至 10,000	1,218	9,735,635	8.53%
10,001 至 15,000	308	3,901,950	3.42%
15,001 至 20,000	284	5,209,352	4.57%
20,001 至 30,000	236	6,108,662	5.35%
30,001 至 40,000	122	4,338,934	3.80%
40,001 至 50,000	76	3,534,453	3.10%
50,001 至 100,000	125	8,852,249	7.76%
100,001 至 200,000	65	9,177,484	8.04%
200,001 至 400,000	25	7,066,532	6.19%

400,001 至 600,000	9	4,346,328	3.81%
600,001 至 800,000	6	4,076,486	3.57%
800,001 至 1,000,000	6	5,373,569	4.71%
1,000,001 以上	8	29,719,238	26.05%
合 計	23,605	114,102,223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童義興		10,595,292	9.29%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7,032,007	6.16%
周文宗		4,071,362	3.57%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73,084	1.90%
郭豐竣		1,879,000	1.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		1,476,172	1.29%
劉于竹		1,419,259	1.24%
楊肇胤		1,073,062	0.94%
陳進財		974,043	0.85%
林寬政		964,066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13.35	17.50	11.60
	最 低	4.16	7.85	9.51	
	平 均	8.63	13.24	10.88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8.8	10.6	11.42	
	分 配 後	8.8	10.6	11.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7,102	117,061	114,102	
	每股盈餘(註3)	0.10	1.89	0.56	
每股現金股利		-	0.45	-	

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7.01	-
	本利比(註6)		-	29.4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0.0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470,038)	
加(減)：		
IFRS9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52,292,145	
註銷庫藏股票影響數	(379,20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年度)	(1,272,448)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21, 713, 78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2, 884, 235	A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9, 288, 424	A*1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 821, 34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6, 774, 4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1, 346, 000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5, 428, 466	

註1：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14, 102, 223 股*0.45) =51, 346, 000

註2：本盈餘分配情形於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4%及1%估列。

2.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8.03.25)：

(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3,576,616元。

(2)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894,154元。

(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107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次數	第十三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7年10月31日至107年12月30日
實際買回期間	107年10月31日至107年12月6日
買回區間價格	6元至1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379,20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9.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30.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1.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LED 模組產品	638,856	69.88%
太陽能模組產品	-	-
其他產品	275,368	30.12%
合計	914,224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傳統發光二極體燈(Conventional LED)

超高亮發光二極體燈(Super Brighter LED)

白光二極體燈(White Light LED)

紅外線二極體燈(Infra-red LED)

光電二極體(Photo Pin Diode)

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七節顯示器(Seven Segment Display)

點矩陣顯示器(Dot Matrix Display)

背光板顯示器(Backlight Display)

發光二極體組件(LED Array)

室內、外 LED 照明模組(LED Lighting Module)

80W~270W 單(多)晶太陽能電池模組

其他客製化小尺寸太陽能電池模組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研發)

A. 持續提昇既有 LED 封裝產品之效能，針對不同產業對光源模組的需求進行研發。

B. 引入新式材料、設型結構於封裝產品，並針對各種特殊照明需求開發新款 SMD、COB 封裝元件、特殊封裝元件。

C. 積極開發封裝技術上之專利，並於供應商策略合作，爭取專利交叉授權。

D. 投入應用照明產品之開發，針對特殊性照明模組、專案型照明產品、安控產業照明模組和設備用照明模組四大類型產品進行研發。

E. 創造具差異化與專利性特點之光源模組產品，並積極研發特殊性、高門檻及需要高度光機電熱整合的照明模組產品。

F. 投入車用市場的應用產品開發，目前著力於電動車用 HUD 模組的設計與其相關性的模組產品進行開發。

G. 另外在感測器元件等中低階產品亦開始規劃進行開發與設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集邦諮詢 LED 研究中心(LEDinside)最新研究報告「2019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2018~2023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 2023 年預計達到 566 億美金，預估 2018~2023 年 CAGR 為 9%。全球各區域 LED 照明趨勢不一，歐洲、東南亞、印度等市場表現不錯。

長期展望 2019-2020 照明市場趨勢，三大主要機會將成為照明廠商營收成長動能，其一為 2020 年東京奧運照明需求；其次則為 DLC V5.0 提升光質量與發光效率，將有機會再度提升高階照明市場要求。此外，最重要的是，照明廠商擴大異業結合以共創商機，

目前可見到建築智慧照明、人因照明、植物照明、漁業照明、體育館照明、特殊照明等市場。

趨勢一：LED 佔有率持續提升

(1)2022 年 LED 照明市占率將達 66%

LED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各國政府在照明節能與環保推動上，看到一個能夠取代過去高耗能的照明產品(如白熾燈泡、鹵素燈泡等)，讓照明節能政策推展更加順利，因此在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發展更加嚴謹之下，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LED照明產品成長率將持續提高，預估2018-2022年年複合成長率仍高達15.5%左右，並且持續壓縮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預估2018-2022年傳統照明產品年複合成長率將衰退13.7%。

因此整體而言，LED照明產品在廠商積極投入，產品性價比持續提高，發光效率也遠遠超過傳統照明產品，再加上國家政策支持與照明節能發展之下，預估至2022年LED照明市場滲透率將達66%。

(2)LED 照明低價格與高效率，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

發展至今，LED照明發光效率已超越其他光源產品，且目前LED元件發光效率仍持續進步中，以美國DOE技術發展藍圖來看，2025年冷白光發光效率將有機會達到240 lm/W。再加上LED元件價格持續下滑，LED照明產品在廠商積極投入下，多數一般室內照明產品價格已較傳統照明產品具有競爭力。

整體而言，LED照明產品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如OLED照明、Laser照明等若欲進入照明市場，除面臨LED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LED照明產品低價化也成為最大門檻，新產品必須能提供更高效率以及相近的價格才能有機會進入市場中。因此在未來5年之內，LED於照明市場地位已不易被撼動，穩居主流光源角色。

趨勢二：產業結構將逐漸穩定，陸資廠為最大贏家

(1)歷經產業洗牌，產業結構逐漸穩定

LED所掀起的第二次照明革命，因商機龐大，吸引許多新進入者，近年來亞洲國家LED照明廠商挾其成本優勢崛起，使得原本步調緩慢的照明產業，變成競爭激烈的產業，迫使百年照明品牌大廠重新調整經營策略，例如Philips、Osram以及GE等百年照明品牌大廠，陸續走上分拆以及出售之命運。再加上照明產業具有在地化之產業特性，廠商分布極為分散，各國家皆有其龍頭廠商。

大廠退出所空出來的市場份額，吸引新進廠商持續投入，因此在過去幾年，照明市場分散特性加劇，市場集中度大幅下滑，截至2017年為止，全球前五大光源廠比重下滑至34%(2012年約60%)。未來2年內隨著各大廠分拆以及出售逐漸底定後，產業重整邁入尾聲，因此預估至未來前五大廠商市占率將逐步回升，至2021年市占率約40%。

(2)陸資廠商掌握製造與通路/品牌

在國際大廠持續分拆、出售或退出市場之際，中國大陸廠商反其道而行，成為最大收購家，其中Osram旗下照明品牌Ledvance出售給木林森等、康佳承接東芝照明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並可以在中國大陸與香港使用TOSHIBA品牌、飛樂音響收購喜萬年等。

過去中國大陸雖為全球照明最大製造國，但是主要以OEM與ODM為主要發展模式，國際大廠則掌握品牌與通路優勢，因此照明市場可謂呈現穩定狀態。但近幾年中國大陸廠商在政府政策扶植下，逐漸壯大，積極布局海外市場，藉由併購方式掌握品牌，以低價競爭為主要手段，快速擴大市場份額。發展至今，中國大陸廠商製造與品牌一把抓，成為照明市場與產業的最大贏家。

趨勢三：智慧化技術對於市場影響力大增

(1) 智慧化技術日趨重要

近幾年LED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OLED照明等新技术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不過也因為LED照明使得照明產業競爭激烈，低價往往是主要競爭手段，因此LED取代照明產品價格逐漸下滑，對於未來照明市場成長影響力也將逐步降低。

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以及智慧城市、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 LaaS)，創造新的照明產品價值，將成為帶動照明市場發展關鍵。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2) 技術門檻提高，產業競爭態勢轉變

未來IOT與智慧城市發展下，將有更多創新供應商將照明作為連網中心，成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築的主要載體，因此要如何整合智慧技術至照明產品中，讓照明燈具能夠達到真正「智慧化」，依照住宅、商業以及工業等應用領域不同，對於照明系統需求不同，因此如何滿足客戶需求，且能提供高性價比且高穩定性的照明控制系統將顯得相當重要。

智慧照明技術也不同於過去僅於燈具製造與銷售，除燈具之外，還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整合而成，因此不是只靠單一家廠商就可以達到，必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才能開發出完整產品。發展至今，可以看到主要照明大廠或照明控制廠商持續併購或者策略聯盟，如Osram、Lutron以及Legrand等。

由上述可知，大廠為快速取得智慧照明技術，藉由併購或者策略聯盟取得技術進展，因此投入資金門檻提高，技術多元化不再是單一廠商可以獨立掌控，產業環境已不若過去被定位為「五金」傳統產業，而是必須將通訊技術、感測技術、運算技術、雲端技術等整合之產業，並且被視為智慧城市主要載體之一。因此除既有廠商積極布局之外，也逐漸受到非既有照明廠商所重視，開始布局智慧照明市場，藉機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搶占市場先機，使得智慧照明逐漸演變成每個廠商都可能是最佳夥伴，或成為主要競爭者，

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產業模式。

趨勢四：新商業模式持續演進中

(1) 照明即服務模式興起

智慧照明技術發展為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為達到個人化設計目的，照明也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可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因此照明不再像過去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未來甚至可能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一步達到人性化需求。面對智慧照明崛起，照明大廠逐漸改變既有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也就是從過去賣燈具轉型為賣「光」。

為了提供前述系統照明產品與服務，Signify(原Philips Lighting)積極改變既有商業模式，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如2016年所推出的CityTouch城市路燈系統與照明資產管理等服務，即為其轉為照明系統服務商的主要產品之一。2018年3月發表全新物聯網平台「Interact」，該平台能蒐集並處理連網照明裝置、感測器、傳輸設備與系統所蒐集到之數據數據，再透過Signify Lighting Cloud處理資料，讓管理者可隨時獲取資料進行智慧化分析，以創造附加價值與能源控管等，都是為因應照明市場改變所推出的新產品/新服務。

美國照明大廠Acuity Brands也在未來發展藍圖中，提出為因應智慧化與IoT時代來臨，不僅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更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之外，也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包括由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甚至到平台服務等。

(2) 新商業模式仍在發展中

雖然智慧照明發展持續受到矚目，但因對照明市場而言，仍屬於相當新的產品，廠商持續投入發展中，再加上消費者認知、使用習慣等問題，目前以政府公共工程如智慧路燈、或者政府推動示範場域為主，因此主要採用商業模式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採購制度為主，不過PFI模式仍是過去常見的公共工程模式，不是智慧照明所衍生出的創新商業模式。

目前國際大廠在與地方政府合作時，也有採用類似租賃模式(與地方政府簽訂長期承租路燈營運權)等方式，不過上述所提到的方式，不著重於智慧化或物聯網所衍生出的資料經濟應用以及商機開發。

因此可發現智慧照明創新的商業模式與新商機仍在發展中，未來後續系統維運、大數據分析等是主要價值所在，藉由長期大數據收集，如何將蒐集到的大數據轉變成具有新附加價值，以及新「金流」模式，建立新商業模式標竿，創造出終端消費者與廠商/營運商雙贏局面，將會是智慧照明新的商業模式發展重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元件依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 (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 (Chip) 及下游封裝 (Packing) 三個階段。我國 LED 元件廠商規模不大，為降低經營風險，產業發

展型態有別於美、日、歐等國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而以上中游磊晶及晶粒與下游封裝兩階段產業分工模式發展。

(1)上游：

LED 上游發展，1993 年工研院光電所技轉之國聯光電成立，開始我國上游磊晶發展基礎，後續藉由工研院技術擴散及美國歸回海外學人，我國 LED 元件產業開始大量轉向上游發展，並著重發展 MOCVD 磊晶技術。

經歷 40 餘年發展，除了在上游部分原物料供應能力較弱外，我國 LED 元件產業已建構出相對完整的價值鏈，不但在製程技術能力上晉升為全球領導地位，在產能規模上亦成為全球前三大 LED 元件供應國，主要廠商包括磊晶/晶粒廠晶元光電、新世紀光電、光磊、光鋇等，封裝廠億光電子、光寶電子、今台、隆達電子、榮創等。

(2)中游：

LED 中游發展始於 1976 年，首推萬邦紅光(GaAsP/GaAs)LED 晶粒，後續又推出橙黃(GaAsP/GaAs)及紅綠(GaP/GaP)光系列。而後光磊於 1983 年成立，以製造晶粒為主，接著 1985 年台科由工研院技轉 GaP LPE 磊晶技術，鼎元也於 1987 年成立，也由工研院技轉 GaAs IR LED 磊晶技術，兩家同以晶粒生產為主。

(3)下游：

LED 元件下游封裝技術與資金障礙較低，我國自 1973 年便開始下游封裝領域投資，主要技術源自於美商德州儀器公司(TI)。1980 年代，我國 LED 元件產業價值鏈發展進一步擴展至晶粒製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UV-C LED

UV-C LED 應用市場包括三大成長動能：靜止水殺菌、表面殺菌與流動水殺菌。靜止水殺菌與表面殺菌應用（如空氣淨化、家電等）對時間要求不高，但由於該類應用都是導入消費性家電產品，因此對於產品性價比的要求相當的高，導致 UV-C LED 短期內無法大量普及。至於流動水殺菌應用需要快速殺菌，而且對產品功率要求較高，因此 UV-C LED 功率規格須高於 40-50mW。LEDinside 認為，現階段 UV-C LED 最大挑戰仍是技術與效率有待提升，但這類技術障礙在未來都有機會逐漸克服。然而，UV-C LED 屬於小眾市場，且技術需要長時間積累，因此僅少數廠商如首爾半導體、LG Innotek、青島杰生、光鋇、研晶、光寶、億光、Violumas 等將受惠。

Mini LED 將成為顯示器新寵

由於 Mini LED 擁有高亮度、高對比的高顯示效果，可與 OLED 顯示抗衡，因此現階段已導入對視覺效果要求較高的電影院顯示螢幕，以及家庭電影院等家用市場。相較於自發光類型的 LED 顯示屏 (Video Wall)，Mini LED 背光顯示器改以藍光晶片為基礎光源，相較 RGB 三原色 LED 在成本上更為便宜，將更有機會打入消費型顯示器的藍海，應用將涵蓋手機、平板、桌上型顯示器、車用顯示器以及電視等背光顯示器。預估 Mini LED 在

2018 年發展成熟後，將於 2019~2020 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2022 年產值將會達到 16.99 億美元。

Mini LED 背光

Mini LED 應用在液晶顯示器上，搭配直下式區域背光技術，可以增添液晶顯示器的對比與亮度，並提供消費者在 OLED 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以採用 Mini LED 背光的 27 吋桌上型電競顯示器為例，LED 用量在 4,000~12,000 顆左右，加上採用多區域的背光獨立控制，將有助於提高對比度，帶給玩家更好的視覺體驗。然而，現階段由於技術成本偏高，因此僅能應用在高階機種。若未來 Mini LED 的成本以及巨量轉移的工藝能夠獲得突破性發展，Mini LED 背光技術有望廣泛應用至各種顯示器當中，將有效提振 LED 產業的晶片需求。預期在背光領域深耕許久，或是有面板資源背景的廠商，如晶電、隆達、光鋇、榮創、瑞豐等將會率先反映 Mini LED 背光商機。

車用 LED

隨著 LED 降價以及功能性增加，車用 LED 照明的產值和滲透率持續成長，2018 年車用 LED 產值年增達 15%。其中，頭燈及車用面板需求量上升迅速。然而，由於車用前裝市場對於 LED 廠商的要求較高，再加上越來越多汽車廠商希望將感測元件與車燈整合，因此目前車用前裝市場仍由歐司朗、日亞化、Lumileds 等少數廠商寡占。其餘的 LED 廠商主要還是從後裝與改裝市場切入，或是切入內飾燈、尾燈等門檻相對較低且 LED 滲透率較高的應用。

高光效 LED 照明

由於各國針對節能環保的法規要求日益嚴峻，LED 照明逐漸追求更高光效的產品。除了美國的 DLC 規範對於照明產品的光效要求逐年提高之外，歐盟也正在擬定新的能源標準草案(Ecodesign Working Plan 2020)，要求照明產品的光效至少須達到 85lm/W。雖然草案目前還在意見徵求階段，但已逐漸引起 LED 廠商對於高光效 LED 的重視。在此趨勢下，有專利保護，而且能夠取得高光效技術領先的一線 LED 大廠如日亞化、CREE、Lumileds、歐司朗、億光與首爾半導體等將直接受益。

全球市場規模自 2018 年起預計會持穩在 100-120GW 之間，各年度需求量變化幅度將低於 10%。而根據 EnergyTrend 的最新需求報告統計，GW 級市場從 2016 年的 6 個成長到 2019 年將有 15 個，可見市場持續分散化的趨勢。中國、美國將持續穩居全球前二大市場，印度則從 2017 年起成為第三大需求國，日本次之。東南亞、北非、中東、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自 2018 年崛起，如中東地區 2018 年全年需求預計將較 2017 年增加近 100%，2019 年還將增加 50% 左右。全球市場規模自 2019 年起將趨於穩定，印度最有可能出現較大幅度的需求成長。

紅外光 LED

根據TrendForce LED研究(LEDinside)最新發布的「2019 深紫外線 LED 應用市場報告-殺菌、淨化與水處理市場」顯示受到全球景氣衰退的影響,2018 年紫外線 LED 廠商營收目標未能如預期達爆發成長,但仍呈現穩定增加,展望應用市場需求,除固化市場穩定成長之外,表面/空氣殺菌淨化、靜止水殺菌、流動水殺菌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預估2023 年紫外線 LED 市場產值將達到 9.91 億美金。

LEDinside 研究經理吳盈潔分析,2017 年前五大紫外線 LED 廠商為 Seoul Viosys、LG Innotek、Nitride Semiconductors、Nichia、Epitop 圓融。2018 年日韓廠商積極耕耘紫外線 LED 市場,營收排名重新洗牌,依序為 Nitride Semiconductors、Seoul Viosys、LG Innotek、Nichia 與 Epitop 圓融。目前 UV-C LED 外部量子效率 EQE 平均為 1-4%,UV-C 市場領軍企業為 LG Innotek,其外部量子效率可達到 4.33%;但可見到 Stanley、DOWA、Nitride Semiconductors、Seoul Viosys 持續提升產品效率。

根據LEDinside 觀察,2019 年將有多家 LED 廠商積極開發 UV-C LED 產品,包含 Nichia、OSRAM OS、UVphotonics、Violumas 等為紫外線市場發展增添新動能。



紅外線雷射市場發展趨勢

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LEDinside 最新報告「2019 紅外線感測應用市場新趨勢-手機感測、光達、光學感測」表示,眾多紅外線產品應用持續發展,為紅外線產業帶來無限商機。LEDinside 聚焦以下主要應用市場,包含安全監控、行動裝置生物辨識(虹膜、2D 臉部、屏下指紋辨識-光學式與超聲波式、3D 臉部辨識-結構光、飛時測距、雙目視覺)、數位醫療(心跳、血氧、血糖感測)、光譜感測、車內感測(臉部辨識、手勢辨識)與車用光達、無人機、無人搬運車、距離感測器、光通訊等,探討與分析市場規模、機會與挑戰、產品規格與供應鏈,提供讀者對於紅外線應用市場更全面的了解。



根據LEDinside 分析紅外線感測市場規模，包含紅外線 LED 產品與紅外線雷射(VCSEL / EEL)。紅外線 LED 包含安全監控、2D 臉部辨識；而紅外線雷射則包含手機的 3D 感測 VCSEL 市場與光達雷射。2018 年紅外線 LED 跟紅外線雷射市場規模為 13.72 億美金，2020 年紅外線 LED 跟紅外線雷射市場規模為 21.43 億美金。但如果 iPhone 後鏡頭飛時測距 (World Facing ToF) 有機會於 2019 年導入的話，市場規模將可望達到 23.41 億美金。

3D 感測包含結構光、飛時測距與主動式雙目視覺。結構光是以圖案成像，其深度的準確性也會相當高，然而缺點為成本與運算複雜性高。飛時測距因為精度和深度不及結構光，但是反應速度快，辨識範圍也更有優勢。飛時測距分為前鏡頭飛時測距和後鏡頭的飛時測距，前鏡頭飛時測距的成本相對較高，後鏡頭飛時測距需要 VCSEL 的功率相對比較高，然而感測模組成本相對比較低的。主動式雙目視覺，它是要求兩個相機是一模一樣的，對硬體的要求非常高，主要應用在商業市場當中。

LEDinside 研究經理吳盈潔表示，3D 感測市場關鍵因素需觀察 APPLE 手機銷售狀況，並提供除了解鎖、行動支付之外更強大的消費者購買誘因。加上 2D 臉部辨識優點為辨識度高，可以達到移動支付的功能，因此最為接近 3D 感測的功能，且成本相對也比較低，因此 LEDinside 預期屏下指紋與 2D 臉部辨識市場未來將會搶佔中階手機的市場份額。

隨著 3D 感測與車用光達的市場需求興起，VCSEL 廠商也進行一系列的收購、投資。LEDinside 將系列分析紅外線 LED、VCSEL 面射型雷射、EEL 邊射型雷射於主要紅外線應用的產品優缺點、廠商擴產計畫與產品發展，提供讀者對於紅外線感測市場全面的了解！

光達雷射市場

因應光達市場需求，歐司朗不斷擴展其光達雷射產品功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將 SPL_DS90A_3 的峰值功率提高到 120W，此外，歐司朗計劃在 2019 年推出四通道 SMT 雷射。

LiDAR 技術主要面臨到的問題為難以短脈衝達到高峰值功率的雷射傳輸，以確保遠距

離感測和人眼安全的必要性。為了滿足這一需求，OSRAM 與 GaN Systems 合作開發同時以 40 A 驅動所有四個通道，以提供 480 W 的峰值功率。

Excelitas 為知名光達雷射廠商，會場中展示 1x4 脈衝雷射 (Pulsed Laser)，其產品功率可達到 70W。此外也展示 APD，積極朝向光達市場布局。

除了光達雷射光源外、光偵測器也是構成光達發展的另一重要關鍵。光偵測器一般是用光電二極體 (Photodiode, PD)、雪崩二極體 (Avalanche photodiode, APD)、單光子雪崩二極體 (Single Photon Avalanche Diodes, SPAD)、或是矽光電倍增器 (Silicon Photomultiplier, SiPM)。主要廠商包含 Hamamatsu、First Sensor、On Semiconductor 與 Excelitas。First Sensor 自部分收購 Sensortronics，擴增矽光電倍增器 (Silicon Photomultiplier, SiPM) 產品。

長波長市場趨勢

根據 LEDinside 紅外線感測應用市場報告表示 1,000nm 以上長波長應用多為手術治療、光通訊 (Optical Communication)、利基健康監測 (血糖感測)、設備檢測、氣體感測、車用光達、光譜分析市場為主。

DOWA 為知名的紅外線 LED 廠商，於展場推出 1,000-1,600nm 紅外線 LED 產品，於 20mA 可達到 2mW，產品應用於氣體感測、酒精感測等。同時與客戶共同開發之下，3,000-5,000nm 紅外線 LED 產品也即將於市面上推出，勢必將為紅外線市場帶來新的應用需求與市場動能。此外 680nm 紅光 VCSEL 也是主要發展產品之一。

USHIO 主要發展 UV-A LED 與紅外線 LED 廠商，於長波長紅外線 LED 的發展也有最新的重大突破。不僅在原先耕耘的 1,650nm 的紅外線產品，其輸出功率已領先業界達到 80mW (500mA)；並在 1,750nm 紅外線 LED 產品達到突破，輸出功率以 50mA 驅動之下可達到 2mW，若是採用 500mA 驅動之下可達到 15mW。

Marubeni 提供各種波長介於 285 nm 和 1750 nm 之間的 LED 產品。對於長波長市場，丸紅提供業界最高功率的紅外線 LED (1050-1750nm) 和 2mm 大型 InGaAs PD。除此之外具有特殊螢光粉的寬帶光譜波長 LED (400-1000nm) 也可用於各種應用。

手機 3D 感測

OSRAM 收購 Vixar 後推出手機 3D 感測用的 VCSEL 產品，期待將於今年進入手機品牌之中。



Fuji Xerox 為日本知名的 VCSEL 廠商，Dr. Takashi Kondo 於研討會發表 Self-scanning VCSEL，可藉由磊晶與晶片的設計不僅可以大幅降低產品面積，也可以控制點陣 (Emitter) 的排列，進而達到 3D 感測所需要的效果。

ams Dr. Serdal Okur 同樣的也於研討會發表其晶片產品，藉由磊晶設計進而調整出光角度 (Divergence Angle)。

Lumentum 為知名 3D 感測供應廠商。本次展覽如同去年模式，展出一系列與感測模組客戶合作的產品案例。包含採用邊射型雷射的光達產品與 VCSEL 的結構光產品。

Viavi 收購 RPC Photonics 後正式跨足擴散片 (Diffuser) 產品市場，會場中展出多項採用擴散片後達到的光形效果。

Finisar 積極看好後續後鏡頭 (World Facing) 市場發展，目前積極與品牌廠商共同開發。

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報告「2019 紅外線感測應用市場新趨勢- 手機感測、光達、光學感測」表示，眾多紅外線產品應用持續發展，為紅外線產業帶來無限商機。LEDinside 聚焦以下主要應用市場，包含安全監控、行動裝置生物辨識 (虹膜、2D 臉部、屏下指紋辨識-光學式與超聲波式、3D 臉部辨識-結構光、飛時測距、雙目視覺)、數位醫療 (心跳、血氧、血糖感測)、光譜感測、車內感測 (臉部辨識、手勢辨識) 與車用光達、無人機、無人搬運車、距離感測器、光通訊等，探討與分析市場規模、機會與挑戰、產品規格與供應鏈，提供讀者對於紅外線應用市場更全面的了解。

4. 競爭情形

2016 年之後，LED 照明廠商礙於中國大陸低價競爭以及人工成本等問題，陸續將台灣生產製造的燈具生產線移至中國大陸廠區，或者 LED 照明產品交由中國大陸照明代工廠代工，使得我國 LED 照明下游生產線陸續關閉，對於 LED 元件需求減少，因此使得近幾年我國 LED 元件進口額逐漸衰退，2018 年進口額僅為新台幣 200 億元，較 2017 年衰退 25%。

隨著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下游應用市場逐漸成熟及擴大（除中小型可攜式產品外，需求大的 NB 背光源亦逐漸由 LED 取代冷陰極管趨勢），全球 LED 市場將可望持續成長。就國內廠商而言，當可隨全球市場成長，及廠商擴大應用面與擴大產量，業界產值成長。另外過去位於中低階市場之台灣 LED 業者，透過產業內整併與授權方式逐漸突破限制，隨著 LED 下游各類應用端之啟動，國際大廠在成本與技術考量下，預計與國內 LED 業者合作的動作將增加，亦有利於業者營運。不過國際大廠仍有許多專利限制，且上游關鍵材料的開發及設備供應，多需仰賴國外，將影響國內 LED 產業發展。另近年來國內許多業者透過產業內整合提高競爭力，使得大者愈大的趨勢更加明顯，將壓縮中小廠商市場空間。

雖然我國廠商面臨強大競爭壓力，不過近幾年廠商積極轉型，投入 Micro LED、IR LED、UV LED 等新技術發展，未來若應用市場開始成長，將有助於我國 LED 元件產業發展，整體產值成長幅度可望再度提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5,978	34,586	9,103
營業收入	907,503	914,224	191,67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	4%	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6年度	110 RGB 混光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 RGB 燈光變化	3C 產業
	150 RGB 混光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 RGB 燈光變化	3C 產業
	3535 IR 系列	使用在監視器產業在夜間攝影時，補足背景光線的功能	安控產業
	高功率 IR 照明	使用在安控系統在做高速影像攝影及影像辨識時補充用途	安控產業
	UV 固化元件與模組	應用於設備產業，其主要利用紫外線照射液態膠體進行固化使用，106 年度主要有出貨美甲產業需求。	設備業
	LED 指示燈	輕軌於交通路口警示用車輛或路人注意安全用	列車照明
107年度	110 RGB+IC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 RGB 燈光變化並可程式化控制	3C 產業
	3535 IR 系列	新增再 NB CAM 搭配 WIN 10 的人臉辨識功能使用的新設計	安控或 3C 產業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光學鏡頭的 3535 IR 元件	
	腳踏車前後燈	應用在電動腳踏車的前後燈設計	車輛產業
	車用 display	應用在電動腳踏車的顯示器	車輛產業
	AOI 光源模組	應用在光學檢測設備用的背光源模組	設備業
	高瓦數 UV 固化燈	應用在印刷或面板生產線上材料固化時的高瓦數 UV 燈。	設備業
	HUD	機車用儀表板	車輛產業

3.108 年度之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8 年研發費用
RGB+IB (110, 5050, 3535 三種尺寸)	可單獨控制不同波 長的 LED	電競產業和其他 AOI 等產業應用	NT 1000 萬
IR LED molding lens 設計	在封裝矽膠材料上 設計光學鏡頭	安控產業和物聯網產品	NT 100 萬
雷射(VCSEL)	影像用補光模組	TOF 和結構光應用	NT 300 萬至 1000 萬
雷射(EEL)	邊射型雷射	信號、光通訊和其他消費性產品用	NT 100 萬
電動腳踏車顯示器 和前後燈	車體資訊顯示、 車燈	電動腳踏車產業	NT100 萬
感測器元件 (Proximity Sensor)	遠距離測距用感測 器元件	消費性產品或工業機器手臂等長 距離偵測用。	NT1000 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 A. 加強服務客戶及提升產品品質。
- B. 強化行銷管道與策略合作。
- C. 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
- D. 配合國內外節能政策，鼓勵節能燈具之設置，積極爭取 LED 及太陽能相關中大型公共建設工程標案。

(2)生產政策

- A. 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
- B.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C. 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以 SMD 的製程為主，已導入無鉛製程，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3)產品發展方向

- A. 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產品之應用迅速成長，公司也將持續推出各式 LED 模組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特殊需求。

B.新一代主力產品製程 SMD(Surface Mount Device：表面接著元件)化已導入，已進一步推廣到所有產品線，以提高產品之可靠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若公司未來營運有資金需求，為避免負債過多，擬採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減少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結構。

B.以避險為前提下，於適當時機採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降低企業因匯兌方面而產生的損失，降低匯兌風險。

2.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策略聯盟

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B.分散經營風險

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C.爭取國際化機會

尋求更多客戶，建立全球資訊網，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D.行銷人才培訓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並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機會。

(2)生產政策

A.製程自動化及產能規畫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客戶之需求，購置自動化高精度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積極規畫產能之擴充，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B.掌握國內外產品與製造技術發展之趨勢，積極開發新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激烈競爭。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將量產經濟價值之技術應用於產品上，以公司的研發專長提供更穩定、更經濟之產品。

B.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以期能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服務。

C.持續提昇製程技術以配合研發技術同步成長。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尋求低廉之資金，以降低公司籌資成本。

B.將資金調度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期達到最大的收益。

C.運用新金融商品規避匯兌方面的風險。

D.規畫上下游策略性轉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LED模組等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代理商、經銷商及下游廠商，銷售分佈區域主要為亞洲、歐洲及內銷，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LED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288,141	31.52	235,796	25.98
外銷	美洲	26,529	2.90	4.26	4.66
	歐洲	98,419	10.77	10.19	11.67
	亞洲	496,439	54.30	58.75	54.56
	其他	4,696	0.51	0.82	0.60
合 計		914,224	100	907,503	100.00

2. LED 產業市場占有率：

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發展至今已有二十餘年，主要廠商有光寶、億光、今台、立碁、佰鴻、東貝、華興、光鼎、瑋旦宏齊、李洲、享慶、興華隆達、榮創、艾笛森、光鉸、聯嘉等40~50家，屬於高度競爭之行業。此外，中國大陸廠商因當地優惠政策補助，許多新進廠商如雨後春筍般投入生產，已取代我國成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國。由於LED照明的起飛同時也帶動2018年LED封裝市場的市場價值，主要帶動的市場領域，還是聚焦在商業、工業及戶外照明市場等，其產值將從2014年的39億美元成長至2018年的85億美元，本公司亦將積極搶攻市場，並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3. LED 產業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由於LED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LED得以進入照明市場。根據市場研究機構LEDinside發表對於2018年全球LED照明市場的預測，由於LED燈泡與燈管需求日趨明顯，產值將可達到458億美元，比起2017年，年成長率達到33.8%，使得LED照明滲透率順勢突破30%大關，預估將來到38.7%。LED照明的起飛同時也帶動2018年LED封裝市場的市場價值，基本上，主要帶動的市場領域，還是聚焦在商業，工業及戶外照明市場等，所以其產值將從2017年的52億美元成長至2018年的85億美元，年成長率45.3%。以LED功率來看，中功率LED於2013年第一次超過了高功率LED，主要原因是日亞及首爾半導體廠商的包裝規格5630、3030、和2835被採用所致。這使得中功率LED從2016至2018年迅速增加被使用的比例從29%上升到43%。預計2019年將繼續上升，達到54%，產值金額達到39.9億美元，可見在市場需求上，中功率LED變得更為熱門。此外，預估在2019年供應量的不斷增加將推動價格下滑。

雖然目前LED照明市場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日本、北美及歐洲等地區，不過未來在一些新興國家逐漸興起，其經濟成長率優於歐美等先進國家，當經濟成長時，照明市場也將會持續成長，

使得LED照明潛在市場擴大，且近年來在新興國家中逐漸重視照明節能，以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例，此三個主要新興國家針對節能照明提出相關政策，包括淘汰白熾燈、支持節能照明以及LED照明發展，因此未來新興市場的LED照明將受到關注。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長期支持

本公司為ISO-9000、ISO-14000及IATF16949認證廠商，在生產與品管流程控管已獲專業認證。現有客戶群包括台灣網通、電子相關產業之龍頭大廠，由於本公司長期對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的專注與重視，深獲客戶認可，其長期支持也是本公司未來得以永續成長之基石。

B. 持續開發藍海市場

由於LED模組傳統應用市場為電子產品背光源、顯示器、及照明等，在眾多廠商爭相投入下，競爭激烈，且終端市場以價格為主要考量，亦影響上游零組件廠商之毛利。本公司為有效建立市場區隔，並將有限資源發揮極大化，近幾年來持續開發藍海市場，已逐漸獲得成效，實質效益亦可望陸續顯現。

C. 堅強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MR16產品曾獲得台灣金點標章、德國紅點設計獎、與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等諸多國際大獎的肯定，足見研發能力之堅強。本公司研發人員均具備上線操作能力，不僅熟悉產品規格，對於生產流程亦擁有實際經驗，因此在產品開發階段已能適當排除可能問題，提高未來產品量產後之良率。本公司同時重視產品專利，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產品專利之申請與保護，以保障自身及客戶權益。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產品生命週期長且應用市場深具潛力
- (b) 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 (c) 完整之LED產品線組合
- (d) 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肯定

B. 不利因素

- (a) 市場競爭白熱化，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措施：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了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b) 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了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應用	產品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不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發光二極體組件
電腦及週邊產品		√	√	√	√
通訊產品		√	√	√	√
消費性產品(玩具、遊戲機台、攝影、運動器材...等)		√	√	√	√
家電製器(汽車、冰箱、電視...等)		√	√	√	√
OA 辦公產品(傳真機、影印機等)		√	√	√	√
工業儀表設備		√		√	√
汽車工業(煞車燈、儀表光源)		√		√	√
室內照明設備		√			
大型戶外/室內顯示看板		√		√	
交通號誌燈、信號燈		√			

2. LED 產品之產製過程

製程依分工的層次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taxial Wafer)。單晶是作為成長用之基板(Substrate)，磊晶片則為利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縮寫為LPE)、氣相磊晶成長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金屬有機氣相磊晶成長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或分子束磊晶片成長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 MBE)等磊晶成長法，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的產品。

中游產品為晶粒(Dice)。將上游磊晶片製作電極(Metallization)後，進行平台蝕刻(Mesa etching)，再切割此晶片，最後崩裂成單顆的晶粒(Dice)。

下游為封裝業。將崩裂後的晶粒用銀膠黏著在導線架(Lead frame)前端(此製程稱為Die bond)，再以金線分別拉合在黏著的晶粒與一導線架上(此製程稱為Wire bond)，之後置入灌有樹脂的模具中，待樹脂硬化取出剪腳即為成品。封裝完成後的LED產品在可見光產品方面有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al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LED模組及太陽能模組之生產製造商，LED部分主要原料為晶粒及PC板等，太陽能模組之主要原料包括太陽能電池(CELL)、鋁框及其他封裝材料。本公司除與主要之供應廠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至少均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LED 模組	晶粒	光磊、鼎元光電、華上光電、及晶電等
	PC 板	競國實業、旭智
	支架	一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晶元光電	37,759	8.84%	無	晶元光電	39,692	10.63%	無	晶元光電	7,100	9.54%	無
進貨總額	427,088	100.00%	-	進貨總額	373,287	100.00%	-	進貨總額	74,432	100%	-

(1)因客戶市場對 LED 產品應用大量採用藍白光趨勢，增長對藍光晶片採購金額且晶電為台灣最大規模供應廠商，產品齊全之藍光晶片廠商。

(2)四元晶片成功發展至各顏色波長及價格降低優勢，大幅取代其他原有二、三元傳統晶片廠商，而晶電在此部分產能與市佔率最高相對提升對晶電進貨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 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LED 模組產品	8,631,423	7,677,030	586,181	9,976,580	8,629,796	740,428
太陽能模組產品	0	0	0	0	0	0
其他產品	(註 2)	4,438,960	234,841	(註 2)	4,335,769	66,244
合 計	(註 2)	(註 2)	821,021	(註 2)	(註 2)	806,67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產能及產量之合計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模組產品	1,588,244	139,928	4,425,312	498,928	1,081,844	123,347	5,468,908	606,246
太陽能模組產品	0	0	0	0	1,387	1,749	80	128
其他產品	343,708	196,326	4,451,951	79,042	682,196	108,263	4,508,251	67,770
合 計	(註)	336,254	(註)	577,970	(註)	233,359	(註)	674,144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銷量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64	208	185
	間接人工	222	246	237
	合 計	486	454	422
平 均 年 歲		35.83	37.55	41.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	5.0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3	5.24	5.32
	大 專	69.07	68.06	68.00
	高 中	24.56	21.99	22.87
	高 中 以 下	3.06	4.17	3.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基準法」實施定期健康檢查，針對檢查結果之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

2.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消防滅火訓練、CPR 心肺復甦術等，並對員工宣導安全概念。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端午、中秋及員工生日由公司購贈禮品或禮金；年節辦理摸彩活動。

(2)員工分紅、分獎、傷病住院等，由公司補助並慰問之；員工(含父母、配偶、子女)喪葬，由公司補助，另有員工意外險投保，從優照顧員工。

(3)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及子女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2.進修、訓練

(1)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依課程和學位採行定額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延聘內部及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參加持續進修：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及強化品質意識，以達到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與服務，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各類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訓練外，依不同階層及專業，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類別	課程數	參加人次	總經費
內訓	11	138	57,000
外訓	38	54	222,925
總計	49	192	279,925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與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0 人。
- B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0 人。
- C 國際內控自評師證書：0 人。
- D 中華民國會計師：0 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有員工離退職管理辦法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均依勞動基準法、稅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實付薪資依法提撥，並按月將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個人及台灣銀行，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新台幣 14,515 仟元	107 年度提撥新台幣 5,111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經由召開勞資會議，員工於會議中充份表達其意見，雙方溝通良好，故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包括消防設備檢查、製程設備檢查等，針對可能產生噪音、粉塵等部分製程，除明顯標示該區域，並嚴格規定進入相關區域之員工須穿戴適當之護具，以維護員工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長期的和諧經營文化下，對公司管理方式及習慣皆有所共識，並不時

提昇及改善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品質，溝通的管道良好，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六、重要契約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9/03/01~114/03/01	充實營運資金	-
中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6/09/25-111/09/25	充實營運資金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29,058	663,674	722,718	1,193,817	1,036,521	1,063,866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989,908	883,942	793,341	674,332	613,500	604,858	
無形資產	2,659	1,776	3,011	2,714	2,085	1,906	
其他資產	212,313	196,612	195,053	178,612	181,824	266,574	
資產總額	1,933,938	1,746,004	1,714,123	2,049,475	1,833,930	1,937,2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5,286	513,164	575,556	901,151	528,670	505,053
	分配後	-	-	-	-	(註2)	-
非流動負債	146,375	123,315	107,352	115,129	93,437	129,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1,661	636,929	682,908	1,016,280	622,107	634,257
	分配後	-	-	-	-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7,750	1,104,621	1,027,295	1,029,273	1,209,458	1,300,525	
股本	1,171,022	1,171,022	1,171,022	1,171,022	1,141,022	1,141,022	
資本公積	664	664	664	664	2,373	2,3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655)	(140,581)	(190,315)	(179,470)	92,884	173,677
	分配後	-	-	-	-	(註2)	-
其他權益	92,719	73,516	45,924	37,057	(26,821)	(16,54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527	4,454	3,920	3,922	2,365	2,4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2,277	1,109,075	1,031,215	1,033,195	1,211,823	1,302,947
	分配後	-	-	-	-	(註2)	-

註1：103年~107年及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流動資產	511,654	467,273	580,381	744,993	736,018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600,118	545,139	504,923	470,376	427,186	
無形資產	2,529	1,627	2,896	2,211	1,192	
其他資產	731,190	650,743	548,970	496,221	666,449	
資產總額	1,845,491	1,664,782	1,637,170	1,713,801	1,830,8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924	436,311	502,175	569,262	528,852
	分配後	-	-	-	(註2)	-
非流動負債	146,817	123,850	107,700	115,266	92,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741	560,161	609,875	684,528	621,387
	分配後	-	-	-	(註2)	-
股本	1,171,022	1,171,022	1,171,022	1,171,022	1,141,022	
資本公積	664	664	664	664	2,3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655)	(140,581)	(190,315)	(179,470)	92,884
	分配後	-	-	-	(註2)	-
其他權益	92,719	73,516	45,924	37,057	(26,82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7,750	1,104,621	1,027,295	1,029,273	1,209,458
	分配後	-	-	-	(註2)	-

註1：103-107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營業收入		948,471	783,854	816,078	907,503	914,224	191,676
營業毛利		143,810	141,610	185,049	257,315	229,396	55,872
營業損益		(105,380)	(93,983)	(18,885)	45,213	9,952	7,941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3,992)	3,812	(16,447)	(26,562)	224,875	57,175
稅前淨利		(109,372)	(90,171)	(35,332)	18,651	234,827	65,1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4,634)	(91,757)	(48,430)	11,496	221,801	64,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41	(21,445)	(29,202)	(9,442)	(16,579)	10,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693)	(113,202)	(77,632)	2,054	205,222	74,5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904)	(91,691)	(48,192)	11,399	221,714	64,1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30)	(66)	(238)	97	87	1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1,994)	(113,129)	(77,326)	1,978	205,157	74,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99)	(73)	(306)	76	65	146
每股盈餘		(0.99)	(0.78)	(0.41)	0.10	1.89	0.56

註1：103-107年及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註1)	106年(註1)	107年(註1)
營業收入		687,839	571,302	645,107	725,042	775,929
營業毛利		91,924	94,840	146,364	201,065	180,563
營業損益		(41,701)	(33,772)	19,123	68,315	26,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63)	(61,201)	(61,505)	(56,998)	187,445
稅前淨利		(118,564)	(94,973)	(42,382)	11,317	213,7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3,904)	(91,691)	(48,192)	11,399	221,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10	(21,438)	(29,134)	(9,421)	(16,557)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91,994)	(113,129)	(77,326)	1,978	205,157
每股盈餘		(0.99)	(0.78)	(0.41)	0.10	1.89

註1：103-107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邱繼盛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邱繼盛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邱繼盛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邱繼盛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邱繼盛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IFRS 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1)
		103 年 (註1)	104 年 (註1)	105 年 (註1)	106 年 (註1)	107 年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	36.48	39.84	49.59	33.92	32.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11	139.42	143.52	170.29	212.76	236.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97	129.22	125.57	132.48	196.06	210.64
	速動比率	104.87	101.5	96.14	105.08	165.15	180.75
	利息保障倍數	(8.37)	(8.46)	(3.17)	3.3	31.46	33.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1	3.59	3.4	3.13	3.21	2.94
	平均收現日數	103.98	101.67	107.35	116.61	113.71	124.15
	存貨週轉率 (次)	3	2.54	2.5	2.53	3.13	3.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98	6.29	5.43	4.21	5.16	6.14
	平均銷貨日數	121.66	143.7	146	144.27	116.61	11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1	0.84	0.97	1.24	1.42	1.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7	0.43	0.47	0.48	0.47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16)	(4.56)	(2.39)	0.97	11.74	13.98
	權益報酬率 (%)	(9.01)	(7.87)	(4.53)	1.11	19.76	20.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9.34)	(7.7)	(3.02)	1.59	20.58	22.83
	純益率 (%)	(12.09)	(11.71)	(5.93)	1.27	24.26	33.54
	每股盈餘 (元)	(0.99)	(0.78)	(0.41)	0.10	1.89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67	7.97	0	37.74	24.68	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99	116.99	86.06	210.52	287.78	265.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7	2.28	0	20.17	6.97	1.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0.27)	(4.62)	3.11	8.92	3.26
	財務槓桿度	0.9	0.91	0.69	1.22	4.44	1.3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為107年度預收款項大幅減少係因大陸子公司預收出售土地及廠房款項已完成過戶轉沖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主要為107年度較上年度盈餘大幅增加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主要為107年度預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4. 速動比率:主要為107年度預收款項大幅減少係因大陸子公司預收出售土地及廠房款項已完成過戶轉沖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為107年度存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為107年度應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 :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9. 權益報酬率(%) :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11. 純益率(%) :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12. 每股盈餘: 主要為107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為107年度營業活動中增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最近五年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為107年度較上年度營運資金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 主要為107年度較上年度營業成本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7. 財務槓桿度:主要為107年度較較上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 103-107年及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註2: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 (IFRS 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註1)	104 年 (註1)	105 年 (註1)	106 年 (註1)	107 年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1	33.65	37.25	39.94	3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38	225.35	224.79	243.32	304.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39	107.10	115.57	130.87	139.17
	速動比率	96.58	93.08	100.14	103.04	118.54
	利息保障倍數	(9.42)	(9.00)	(3.99)	2.39	28.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3.26	3.19	2.85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07.35	111.96	114.42	128.07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8.09	6.69	6.10	4.44	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7	6.82	6.35	3.73	3.61
	平均銷貨日數	45.12	54.56	59.84	82.21	7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	1.00	1.23	1.49	1.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3	0.39	0.43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4.77)	(2.49)	1.08	12.86
	權益報酬率(%)	(9.06)	(7.90)	(4.52)	1.11	19.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2)	(8.11)	(3.62)	0.97	18.74
	純益率(%)	(16.56)	(16.05)	(7.47)	1.57	28.57
	每股盈餘(元)	(0.99)	(0.78)	(0.41)	0.10	1.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25	13.37	10.09	10.04	32.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28	124.23	127.43	137.95	24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9	3.78	3.39	3.69	9.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1.04)	4.20	1.83	3.09
	財務槓桿度	0.79	0.78	1.80	1.13	1.4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為107年度較上年度盈餘大幅增加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6. 純益率(%)：主要為107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主要為107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為107年度營業活動中增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最近五年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為107年度較上年度營運資金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主要為107年度較上年度營業成本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主要為107年度較上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103-107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楊肇胤



林寬政



吳啟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2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

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有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及8。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占合併總資產為21.4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

2.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並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蔭



會計師 李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1100	347,028	19	21xx	196,955	10	21xx	328,670	28	279,271	14	279,271	14
1110	158,359	9		18,038	1		323	-	5,572	-	5,572	-
1130	-	-		270,317	13		93,069	5	166,566	8	166,566	8
1150	7,965	-		2,012	-		104,466	6	81,508	4	81,508	4
1170	248,227	14		293,117	14		4,069	-	2,544	-	2,544	-
1180	168	-		7	-		6,622	-	5,674	-	5,674	-
1200	5,110	-		6,884	-		26,095	1	320,209	16	320,209	16
1220	40	-		3	-		20,532	1	39,807	2	39,807	2
130x	148,611	8		196,319	10		3,559	-	-	-	-	-
1410	22,799	1		57,541	3		93,437	6	115,129	6	115,129	6
1460	37,540	2		101,763	5		87,588	6	110,141	6	110,141	6
1479	60,571	3		50,827	2		58	-	68	-	68	-
1479	103	-		34	-		4,591	-	3,878	-	3,878	-
15xx	797,409	44		855,658	42		1,189	-	1,042	-	1,042	-
1517	34,638	2		-	-		11	-	-	-	-	-
1543	-	-		38,530	2		622,107	34	1,016,280	50	1,016,280	50
1600	613,500	33		674,332	33		1,209,458	66	1,029,273	50	1,029,273	50
1760	25,501	2		25,612	1		1,141,022	62	1,171,022	57	1,171,022	57
1780	2,085	-		2,714	-		2,373	-	664	-	664	-
1840	59,703	3		53,812	3		92,884	5	(179,470)	(9)	(179,470)	(9)
1915	1,115	-		1,887	-		92,884	5	(179,470)	(9)	(179,470)	(9)
1920	31,103	2		29,476	1		(26,821)	(1)	37,057	2	37,057	2
1980	216	-		-	-		30,339	2	37,057	2	37,057	2
1985	11,914	1		12,552	1		(57,160)	(3)	-	-	-	-
1990	17,634	1		16,743	1		-	-	-	-	-	-
1xxx	1,833,930	100		2,049,475	100		2,365	-	3,922	-	3,922	-
							1,211,823	66	1,033,195	50	1,033,195	50
							1,833,930	100	2,049,475	100	2,049,4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7)	\$ 914,224	100	\$ 907,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84,828)	(75)	(650,188)	(72)
5900	營業毛利	229,396	25	257,315	28
6000	營業費用	(219,444)	(23)	(212,102)	(24)
6100	推銷費用	(65,088)	(7)	(60,093)	(7)
6200	管理費用	(105,647)	(12)	(116,03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86)	(4)	(35,9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23)	(2)	-	-
6900	營業利益	9,952	2	45,2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875	25	(26,562)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8)	22,795	2	21,1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9)	223,645	24	(39,59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30)	(7,710)	(1)	(8,1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55)	(2)	-	-
7900	稅前淨利	234,827	27	18,6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32)	(13,026)	-	(7,155)	-
8200	本期淨利	221,801	27	11,4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2)	-	(5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7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2)	(1)	(8,8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9)	(1)	(9,4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222	26	\$ 2,054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714		\$ 11,399	
8620	非控制權益	87		97	
		\$ 221,801		\$ 11,49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157		\$ 1,978	
8720	非控制權益	65		76	
		\$ 205,222		\$ 2,05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6. 1. 1 餘額	\$1,171,022	\$ 664	(\$ 190,315)	\$ 45,932	\$ -	(\$ 8)	\$ -	\$ 3,920	\$ 1,031,215	
106. 1. 1~12. 31 淨利	-	-	11,399	-	-	-	-	97	11,496	
106. 1. 1~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554)	(8,875)	-	8	-	(21)	(9,442)	
106. 1. 1~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10,845	(8,875)	-	8	-	76	2,0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4)	(74)	
106. 12. 31 餘額	1,171,022	664	(\$ 179,470)	37,057	-	-	-	3,922	1,033,195	
107. 1. 1 餘額	1,171,022	664	(179,470)	37,057	-	-	-	3,922	1,033,19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52,292	-	(47,609)	-	-	-	4,683	
107. 1. 1 調整後餘額	1,171,022	664	(127,178)	37,057	(47,609)	-	-	3,922	1,037,878	
107. 1. 1~12. 31 淨利	-	-	221,714	-	-	-	-	87	221,801	
107. 1. 1~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272)	(6,730)	(8,555)	-	-	(22)	(16,579)	
107. 1. 1~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220,442	(6,730)	(8,555)	-	-	65	205,222	
子公司合併產生	-	867	-	12	(996)	-	-	-	(1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30,000)	-	(380)	-	-	-	-	(30,380)	(30,3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受贈資產-逾期未領股利	-	842	-	-	-	-	-	(1,622)	(1,622)	
107. 12. 31 餘額	\$1,141,022	\$ 2,373	\$ 92,884	\$ 30,339	(\$ 57,160)	\$ -	842	\$ 2,365	\$ 1,211,8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4,827	\$ 18,6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26	76,510
攤銷費用	3,920	4,3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978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496	986
利息費用	7,710	8,113
利息收入	(9,772)	(891)
股利收入	(704)	(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7	4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5,703)	-
處分投資利益	(6,505)	(2,85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7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1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13)	4,5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32	(19,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1)	(7)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88)	(997)
存貨(增加)減少	48,366	(48,6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73	(30,6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	1,515
合約負債減少	(11,099)	-
應付票據減少	(5,249)	(1,7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012)	36,9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947	(7,27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9	(285)
預收款項增加	10,069	315,6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59	(1,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60)	(533)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146,056</u>	<u>350,571</u>
收取之利息	8,916	441
收取之股利	704	698
支付之利息	(7,776)	(8,156)
支付之所得稅	(17,440)	(3,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460</u>	<u>340,0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4)	(38,275)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19	38,71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7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797)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0,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9)	(39,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	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7)	(13,617)
取得無形資產	(925)	(1,09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975)	(2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60)	(13,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273</u>	<u>(336,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576)	(25,466)
償還長期借款	(41,828)	(33,241)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	1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38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28)	(74)
其他籌資活動	8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523)</u>	<u>(8,6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63</u>	<u>(6,7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0,073	(12,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955</u>	<u>209,2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028</u>	<u>\$ 196,9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3)之說明。本公司股票於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6,955	\$ 196,955	(B)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8,038	18,038	
權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38,530	38,530	(A)
附條件定期存款	持有至到期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70,317	270,317	(C)

	之金融資產	衡量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827	50,827	(B)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1,496	331,496	(B)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38	\$ 270,317	\$ -	\$ 288,35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IAS 39) 重分類	-	38,530	4,683	43,213	52,292	(47,609)	(A)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579,278	-	579,278	-	-	(B)
合計	\$ 18,038	\$ 888,125	\$ 4,683	\$ 910,846	\$ 52,292	(\$ 47,609)	

A.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4,683仟元、調整減少47,609仟元及調整增加52,292仟元。

B.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C. 原依IAS 39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IFRS 15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

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6,37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IAS18之規定107年12月31日之預收款項減少3,240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240仟元。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集團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

。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廠辦大樓所在之國有土地及公務車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料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除下述權宜作法B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集團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就107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IAS 36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2,653	\$ 52,653
資產影響	\$ -	\$ 52,653	\$ 52,653
租賃負債—流動	\$ -	\$ 36,026	\$ 36,026
負債影響	\$ -	\$ 36,026	\$ 36,026
保留盈餘	\$ -	\$ 16,627	\$ 16,627
權益影響	\$ -	\$ 16,627	\$ 16,62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106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

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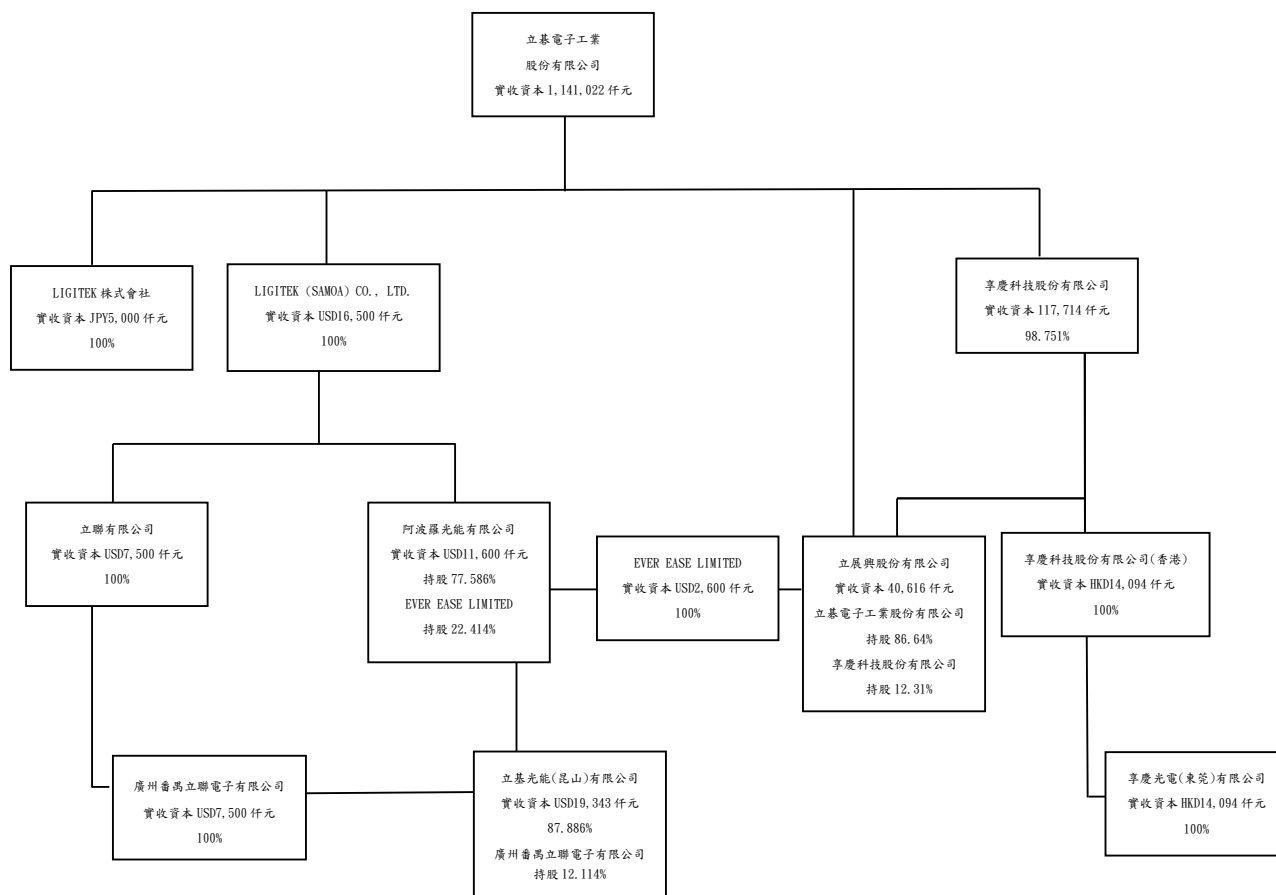
- (3) 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註1：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股本由221,000仟元，減少變更為34,918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仍為98.806%。

註2：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合併，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12.31	106.12.3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100%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51%	98.751%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12.31	106.12.3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	98.806%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等業務	86.640%	-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77.586%	77.586%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87.886%	100%
立基光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	100%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22.414%	22.414%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LED 及太陽能模組產品銷售	1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等業務	12.31%	1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12.114%	-

上述列入合併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 LIGITEK株式會社已於107年12月31日進行解散清算程序，自本期期末開始不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惟喪失控制力前之綜合損益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B) 立基光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與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由於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自本期期末開始不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惟喪失控制力前之綜合損益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100.00%	100.00%	該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辦理清算，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重大限制：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31,670仟元及15,558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並無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A)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②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③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d)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損

(A) 107年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106年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

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D) 本集團於106年度將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融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物(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用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相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8.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9.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1.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

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2. 收入認列

(1) 107年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

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B)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2) 106年

A. 商品銷售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3.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

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106年)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收入認列

107年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 B.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107年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56,360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

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1,021	\$ 960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345,997	195,985
定期存款	-	-
合 計	<u>\$ 347,028</u>	<u>\$ 196,9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7,362	\$ 18,038
附條件定期存單	140,997	-
淨額	<u>\$ 158,359</u>	<u>\$ 18,038</u>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持有之附條件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3.2%-4.7%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附條件定期存單	<u>\$ 270,317</u>

- (1) 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附條件定期存單之有效利率為3.45%~5.00%。
- (2) 本集團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045	\$ 2,033
減：備抵損失	(80)	(21)
應收票據淨額	\$ 7,965	\$ 2,012

- (1)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5說明。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4,431	\$ 295,767
減：備抵損失(呆帳)	(16,204)	(2,650)
應收帳款淨額	\$ 248,227	\$ 293,117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
-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107年
- A.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91,672	\$ 80	\$ 191,592
逾期31~90天	3%	80,471	15,718	64,753
逾期91~180天(註)	20%	2	-	2
逾期181~365天	50%	27	14	13
逾期365天以上	100%	41,349	41,349	-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C.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43,166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3,166
加：減損損失提列		14,123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其他	(83)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1)
外幣換算差額	(44)
107年9月31日餘額(註)	\$	57,161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十二)。

(4) 106年

A.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餘額	\$ 40,512	\$ 4,135	\$ 44,647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461)	(1,4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	(4)	(20)
106.12.31 餘額	\$ 40,496	\$ 2,670	\$ 43,166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43,166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70
逾期0~30天(註)	-
逾期31~180天(註)	-
逾期181天~365天以上(註)	40,496
合 計	\$ 43,166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

6. 存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2,913	\$ 71,159
商品	12,750	10,654
在製品	34,459	63,799
製成品	89,832	111,973
小 計	179,954	257,585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343)	(61,266)
淨 額	\$ 148,611	\$ 196,31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680,486	\$ 651,672
未分攤製造費用	33,556	45,0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265)	(46,977)
存貨報廢損失	-	9
存貨盤虧	51	390
營業成本合計	\$ 684,828	\$ 650,188

(2)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9,265仟元及46,977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106年5月12日及106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曾孫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部分資產，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前述交易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預期於107年完成相關交易，另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7年第一季度完成相關交易，並認列處分利益RMB49,900仟元。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分別為37,540仟元及101,763仟元。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95	\$ 85,720
長期預付租金	4,661	14,211
預付款項－非流動	1,784	1,832
合 計	\$ 37,540	\$ 101,763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無。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無減損之情事。

(3) 期後處分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14,000	\$ 35,760
受限制定期存款	491	15,06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6,080	-
小 計	60,571	50,8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216	-
小 計	216	-
合 計	\$ 60,787	\$ 50,827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188
評價調整	(57,550)
合 計	\$ 34,638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於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4,638仟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1,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合 計	\$ 38,530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

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106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0仟元。
 (3)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53,659仟元。
 (4) 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 11)	\$ -
小 計	(11)	-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非流動負債	11	-
合 計	\$ -	\$ -

子公司：

- (1) 上述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
 (2)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包含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3)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	\$ -

- (3) LIGITEK株式會社已於107年12月31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829,129	834,122
機器設備	310,175	317,809
其他設備	39,961	59,900
成本合計	1,179,265	1,211,831
減：累計折舊	(565,765)	(536,314)
累計減損	-	(1,185)
合 計	\$ 613,500	\$ 674,33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 1. 1 餘額	\$ -	\$834, 122	\$317, 809	\$ 59, 900	\$1, 211, 831
增添	-	606	5, 346	4, 858	10, 810
處分	-	-	(12, 026)	(24, 251)	(36, 277)
重分類	-	-	715	66	78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 599)	(1, 669)	(612)	(7, 880)
107. 12. 31 餘額	\$ -	\$829, 129	\$310, 175	\$ 39, 961	\$1, 179, 26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1. 1 餘額	\$ -	\$256, 590	\$235, 320	\$ 45, 589	\$ 537, 499
折舊費用	-	37, 187	23, 471	4, 468	65, 126
處分	-	-	(9, 960)	(22, 909)	(32, 869)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359)	(811)	(1, 17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311)	(1, 027)	(483)	(2, 821)
107. 12. 31 餘額	\$ -	\$292, 466	\$247, 445	\$ 25, 854	\$ 565, 765
<u>成 本</u>					
106. 1. 1 餘額	\$ -	\$987, 905	\$313, 766	\$ 97, 940	\$1, 399, 611
增添	-	17, 486	16, 321	2, 692	36, 499
處分	-	-	(13, 678)	(3, 850)	(17, 528)
重分類	-	-	1, 758	(900)	85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動資產	-	(168, 065)	-	(35, 471)	(203, 5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 204)	(358)	(511)	(4, 073)
106. 12. 31 餘額	\$ -	\$834, 122	\$317, 809	\$ 59, 900	\$1, 211, 83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1. 1 餘額	\$ -	\$320, 489	\$230, 964	\$ 54, 817	\$ 606, 270
折舊費用	-	43, 498	25, 467	7, 545	76, 510
處分	-	-	(13, 196)	(3, 756)	(16, 952)
重分類	-	-	(7, 492)	(1, 068)	(8, 56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動資產	-	(106, 128)	-	(11, 688)	(117, 81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269)	(423)	(261)	(1, 953)
106. 12. 31 餘額	\$ -	\$256, 590	\$235, 320	\$ 45, 589	\$ 537, 49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

本集團已於107年1月至12月全數出售提列累計減損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故本期迴轉減損損失金額為1,170仟元。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3,075	3,075
成本合計	27,187	27,187
減：累計折舊	(1,686)	(1,57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501	\$ 25,61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7. 1. 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12. 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	\$ 1,575	\$ 1,575
折舊費用	-	111	111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12. 31 餘額	\$ -	\$ 1,686	\$ 1,68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6.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115	115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1. 1 餘額	\$ -	\$ 1,484	\$ 1,484
折舊費用	-	91	91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	\$ 1,575	\$ 1,57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52	\$ 1,1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6	\$ 17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008仟元及46,903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4.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039	\$ 1,038
電腦軟體成本	4,426	3,826
成本合計	5,465	4,864
減：累計攤銷	(3,380)	(2,150)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085	\$ 2,714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7. 1. 1 餘額	\$ 1,038	\$ 3,826	\$ 4,864
增添	-	925	925
處分	(126)	(311)	(437)
重分類	127	-	12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	(14)
107. 12. 31 餘額	\$ 1,039	\$ 4,426	\$ 5,4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442)	(\$ 1,708)	(\$ 2,150)
攤銷費用	(147)	(1,523)	(1,670)
處分	126	311	4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	3
107. 12. 31 餘額	(\$ 463)	(\$ 2,917)	(\$ 3,380)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6. 1. 1 餘額	\$ 1,065	\$ 4,759	\$ 5,824
增添	66	1,027	1,093
處分	(240)	(1,959)	(2,199)
重分類	147	-	1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1)
106. 12. 31 餘額	\$ 1,038	\$ 3,826	\$ 4,8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1. 1 餘額	(\$ 474)	(\$ 2,339)	(\$ 2,813)
攤銷費用	(208)	(1,328)	(1,536)
處分	240	1,959	2,1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442)	(\$ 1,708)	(\$ 2,150)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5.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11,914	\$ 12,552

土地使用權：

- (1)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廣州南行開發區及江蘇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皆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90年至民國139年及民國96年至民國145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分別為RMB3,009仟元及RMB4,831仟元。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12日及106年11月2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售部分資產，故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份群組，請參閱附註(六)之7說明。

16.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擔 保 借 款	\$ 266,695	1.74%~2.07%
合 計	\$ 266,695	

106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4,291	1.97%~3.2883%
抵押借款	254,980	1.74%~3.22922%
合 計	\$ 279,271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7.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4,642	\$ 4,565
保固準備	1,980	1,109
合 計	\$ 6,622	\$ 5,674

(1) 107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65	\$ 1,109	\$ 5,674
本期認列	4,635	1,045	5,680
本期轉回	(4,558)	(174)	(4,732)
期末餘額	\$ 4,642	\$ 1,980	\$ 6,622

(2) 106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37	\$ 921	\$ 5,958
本期認列	4,652	278	4,930
本期轉回	(5,124)	(90)	(5,214)
期末餘額	\$ 4,565	\$ 1,109	\$ 5,674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產品銷售合約及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8.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 1	\$ 70,185	\$ 80,649	註(1)、(2)、(6)
合作金庫	107.11.16	-	13,867	註(3)、(6)
上海商銀	108. 4.15	-	7,823	註(4)、(6)
合作金庫	111. 9.25	37,935	47,609	註(5)、(6)
合計		108,120	149,94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532)	(39,807)	
長期借款		\$ 87,588	\$ 110,141	
利率區間		1.87%~1.91%	1.87%~2.43%	

- 註：(1)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集團於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並於107年11月全數清償。
- (4) 本集團向上海商業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17,25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5年4月1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107年8月全數清償。
- (5)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6年9月2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
- (6)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 B.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08仟元及4,93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96	\$ 17,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5)	(13,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591	\$ 3,87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餘額	\$ 17,219	(\$ 13,341)	\$ 3,8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	-	134
利息費用(收入)	194	(154)	4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8	(154)	1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7)	(3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69	-	5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5	-	225
經驗調整	855	-	8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9	(377)	1,272
雇主提撥數	-	(733)	(733)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 19,196	(\$ 14,605)	\$ 4,591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 月 1 日餘額	\$ 16,373	(\$ 12,516)	\$ 3,8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29)	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97	(129)	1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01	-	1,201
財務假設變動	(204)	-	(204)
經驗調整	(448)	-	(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	5	554
雇主提撥數	-	(701)	(701)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19	(\$ 13,341)	\$ 3,878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 年	10.3 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增加0.25%	(\$ 463)	(\$ 439)
減少0.25%	\$ 483	\$ 4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增加0.25%	\$ 470	\$ 446
減少0.25%	(\$ 453)	(\$ 4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7) 本集團於108年及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733仟元及708仟元。

20. 普通股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3,000)	(30,000)
12月31日	114,102	\$ 1,141,022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 (3) 本公司於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100年7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2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6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5.90
本期行使	-	
本期放棄	(45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2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公司股權價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664	\$ 664
組織重組	867	-
逾期未領股利	842	-
	<u>\$ 2,373</u>	<u>\$ 664</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7年及106年6月決議之106年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法定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 計	\$ -	\$ -	-	-

- (5) 本公司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88	
特別盈餘公積	26,821	
現金股利	51,346	0.45
股票股利	-	-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107.1.1 餘額	\$ 37,057	\$ -	\$ 37,057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47,609)	(47,6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730)	-	(6,730)
子公司合併產生	12	(996)	(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55)	(6,85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700)	(1,700)
107.12.31 餘額	\$ 30,339	(\$ 57,160)	(\$ 26,82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106.1.1 餘額	\$ 45,932	(\$ 8)	\$ 45,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8,875)	-	(8,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	8
106.12.31 餘額	\$ 37,057	\$ -	\$ 37,057

2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7 年 度			期末數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0,380	30,38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107年及106年度止，本集團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30,380仟元及0仟元。

(3)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6.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3,922	\$ 3,92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7	9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	(2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622)	(74)
期末餘額	\$ 2,365	\$ 3,922

27.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1 月 至 12 月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914,224	\$ 907,503
合 計	\$ 914,224	\$ 907,50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部 門	107 年 度 LED 模組產品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288,141
美 洲	26,529
歐 洲	98,419
亞 洲	496,439
其 他	4,696
合 計	<u>\$ 914,224</u>
<u>主要商品</u>	
LED 模組產品	\$ 638,856
其他產品	275,368
合 計	<u>\$ 914,224</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914,224
合 計	<u>\$ 914,224</u>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帳款	<u>\$ 256,36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240
合約負債—流動	<u>\$ 3,240</u>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尚未履約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8.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772	\$	891
租金收入		3,565		2,932
其他收入—其他		9,458		17,322
合 計	\$	22,795	\$	21,145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5	\$	2,855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6)	(986)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07	(12,3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5,7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7)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1,170		-
其他	(8,347)	(29,092)
合 計	\$	223,645	(\$	39,594)

30.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10	\$	8,113
合 計	\$	7,710	\$	8,113

3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357	\$ 89,822	\$ 191,179
勞健保費用	9,895	7,464	17,359
退休金費用	2,247	3,336	5,583
董事酬金	-	2,562	2,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21	3,976	9,497
折舊費用	43,090	22,036	65,126
攤銷費用	380	3,540	3,920
合 計	\$ 162,490	\$ 132,736	\$ 295,226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2,535	\$ 81,697	\$ 184,232
勞健保費用	9,829	10,073	19,902
退休金費用	2,163	2,943	5,106
董事酬金	-	1,685	1,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37	4,220	10,157
折舊費用	47,496	29,014	76,510
攤銷費用	722	3,647	4,369
合 計	\$ 168,682	\$ 133,279	\$ 301,961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及107年3月23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577	\$ 894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577	894	-	-
差異金額	\$ -	\$ -	\$ -	\$ -

以上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A.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835	\$ 4,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2	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927	4,7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83	2,406
稅率改變之影響	(9,48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901)	2,4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026	\$ 7,155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234,827	\$ 18,65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292	\$ 1,34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2,457)	3,410
稅率改變之影響	(9,48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092	6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583	2,406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 13,026	\$ 7,155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106年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91	\$ 3,192	\$ -	\$ -	\$ 4,6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29	(1,113)	-	-	316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535	(18)	-	-	5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25	(755)	-	-	3,470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72	117	-	-	789
租金平準化	3,069	(3,069)	-	-	-
虧損扣抵	42,391	7,537	-	-	49,928
小 計	53,812	5,891	-	-	59,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	(10)	-	-	58
小 計	68	(10)	-	-	58
合 計	\$ 53,744	\$ 5,901	\$ -	\$ -	\$ 59,645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3	(\$ 262)	\$ -	\$ -	\$ 1,4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0	879	-	-	1,429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625	(90)	-	-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840	(5,615)	-	-	4,225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56	16	-	-	672
租金平準化	3,094	(25)	-	-	3,069
虧損扣抵	39,975	2,416	-	-	42,391
小 計	56,493	(2,681)	-	-	53,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3	(275)	-	-	68
小 計	343	(275)	-	-	68
合 計	\$ 56,150	(\$ 2,406)	\$ -	\$ -	\$ 53,744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316	\$ 73,388
虧損扣抵	129,203	72,706
合 計	\$ 181,519	\$ 146,09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33.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72)	\$ -	(\$ 1,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8,575)	-	(8,575)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9,847)	-	(9,8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2)	-	(6,732)
小 計	(6,732)	-	(6,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579)	\$ -	(\$ 16,579)
項 目	106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4)	\$ -	(\$ 554)
小 計	(554)	-	(5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6)	-	(8,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淨變數	8	-	8
小 計	(8,888)	-	(8,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442)	\$ -	(\$ 9,442)

34.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221,714	\$ 11,39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17,061	117,102
本期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17,061	117,1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1.89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221,714	\$ 11,3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數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221,714	\$ 11,39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061	117,10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36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17,426	117,10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1.89	\$ 0.1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79,271	(\$ 12,576)	\$ 266,695
長期借款	149,948	(41,828)	108,1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29,219	(\$ 54,404)	\$ 374,815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04,737	(\$ 25,466)	\$ 279,271
長期借款	133,190	16,758	149,9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7,927	(\$ 8,708)	\$ 429,219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47	\$ 7

註：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 (2) 進貨：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各項費用：無。
(5)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8	\$ 7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168	\$ 7

107年及106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計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328	\$ 15,302
退職後福利	152	148
總計	\$ 19,480	\$ 15,450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含投資性不動產)	\$ 405,180	\$ 432,4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91	50,8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合 計	<u>\$ 419,671</u>	<u>\$ 483,279</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16,585仟元及387,09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644仟元及8,269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0及60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0及6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5.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267	\$ 5,1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068	20,674
超過5年	19,313	24,120
合 計	<u>\$ 45,648</u>	<u>\$ 49,963</u>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96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96年9月1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107年及106年度營業租賃分別認列3,349仟元及3,301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106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曾孫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出售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仟元，且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已預收交易價款人民幣5,850仟元；前項交易已於108年1月30日完成過戶，處分損益為人民幣11,009仟元。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

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25	30.72	\$ 393,999	1%	\$ 3,152	\$ -	
人民幣：新台幣	12,971	4.46	57,851	1%	463	-	
美金：人民幣	955	6.8879	29,328	1%	2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37	30.72	348,288	1%	-	2,786	
人民幣：新台幣	5,202	4.46	23,200	1%	-	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6	30.72	61,016	1%	488	-	
人民幣：新台幣	12,383	4.46	55,230	1%	442	-	
美金：人民幣	3,247	6.8879	99,713	1%	797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70	29.83	\$ 255,646	1%	\$ 2,1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2,532	4.58	57,395	1%	476	-	
美金：人民幣	255	6.5131	7,607	1%	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16	29.83	188,401	1%	-	1,564	
人民幣：新台幣	5,569	4.58	25,505	1%	-	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5	29.83	42,798	1%	355	-	
人民幣：新台幣	6,809	4.58	31,184	1%	259	-	
美金：人民幣	1,099	6.5131	32,799	1%	272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1,584仟元及346仟元。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或下跌增加(減少)180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12.31	106.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787	\$ 15,067
金融負債	(227,935)	(314,569)
淨 額	(\$ 181,148)	(\$ 299,5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9,997	\$ 231,745
金融負債	(146,880)	(114,650)
淨 額	\$ 213,117	\$ 117,095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

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7年及106年度淨利各增加1,705仟元及972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度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15%及61.5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應收款項：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5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

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68,024	\$ -	\$ -	\$ -	\$ -	\$ 268,024	\$ 266,695
應付票據	323	-	-	-	-	323	323
應付帳款	84,348	8,339	-	379	3	93,069	93,069
其他應付款	101,445	1,356	1,027	638	-	104,466	104,4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02	11,202	22,447	54,250	14,960	114,061	108,120
合計	\$ 465,342	\$ 20,897	\$ 23,474	\$ 55,267	\$ 14,963	\$ 579,943	\$ 572,673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80,814	\$ -	\$ -	\$ -	\$ -	\$ 280,814	\$ 279,271
應付票據	5,432	120	20	-	-	5,572	5,572
應付帳款	166,563	-	-	3	-	166,566	166,566
其他應付款	76,083	4,523	234	668	-	81,508	81,5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67	20,592	24,458	64,784	26,967	158,668	149,948
合計	\$ 550,759	\$ 25,235	\$ 24,712	\$ 65,455	\$ 26,967	\$ 693,128	\$ 682,86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02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360	-
其他應收款	5,110	-
其他金融資產	60,787	-
存出保證金	31,103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5,136
其他應收款	-	6,8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827
存出保證金	-	29,4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359	18,0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270,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3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5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6,695	279,2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392	172,138
其他應付款	104,466	81,508
存入保證金	1,189	1,0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120	149,948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附條件定存單等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4,638	\$ 34,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2	140,997	-	158,359
合 計	\$ 17,362	\$ 140,997	\$ 34,638	\$ 192,997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0,317	\$ -	\$ -	\$ 270,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8	-	-	18,038
合 計	\$ 288,355	\$ -	\$ -	\$ 288,355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07年1月1日	\$ 43,2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575)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07年12月31日	\$ 34,638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638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變動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	\$ -	\$ 1,386	\$ 1,386
	控制權折價					

- 本集團於106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曾孫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65,000仟元，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7年第1季完成相關交易，處分利益為人民幣49,900仟元。
- 本集團於105年4月20日得標台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第八工區)，並於105年8月31日竣工，且已於105年12月22日驗收完成，本集團於驗收後即檢具結算資料向台中市政府請款，惟因政府預算及驗收後需改善項目之改善

情形認定差異等因素，請款進度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收款，金額共83,943仟元，而本集團為保障相關債權，亦已於107年8月2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集團針對此筆應收款項就可能之減損評估，已提列15,651仟元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相關訴訟仍進行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七)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100,000 75,040 18,000	\$ 100,000 71,360 18,000	\$ 83,066 24,842 4,000	— — —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 —	\$ 124,720 124,720 124,720	\$ 498,881 498,881 498,881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3,752 43,056 46,800	— 22,300 22,300	— — 17,840	— 4.75% 4.75%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 —	34,462 34,462 34,462	68,923 68,923 68,923
2	LIGITEK (SAMOX)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969	19,814	17,97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356	141,425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7,152 13,313	36,864 13,210	25,523 12,288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42,232 42,232	84,465 84,465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15	54,858
5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4,070 46,900	— —	— —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64,228 64,228	85,637 85,637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 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LIGH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 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LIGH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6)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00,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71,360仟元；對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8,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83,066仟元及24,842仟元及4,000仟元。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22,300仟元，對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2,3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7,840仟元。

(3) LIGH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19,814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7,971仟元。

(4) APOLLO SOLAR LIMITED 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6,864仟元及13,21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25,523仟元及12,288仟元。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6)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已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其他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合併。

註八：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107年第三季或106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非上市、上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6,842	2.222	\$ 6,842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00	—	4.846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6,000	20,860	16.026	20,86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01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71	—	1.995	—	
	TAO Mus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656	2.928	3,656	
	LE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1,860	—	1,860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	3	—	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945	—	1,945	
	宏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1,126	—	1,12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21	—	121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2,570	—	2,57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1,658	—	1,658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4,059	—	4,05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020	—	4,0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00	—	4.200	—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3,280	2.940	3,28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 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持股 100%之公司	進貨	\$ 109,518	91.85%	每月結算視其 資金狀況債權 債務互抵	按對外接單 交易價格約 90%	較一般交易條件 長約 1 個月收款 期限	(\$ 33,424)	91.19%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 6,601 2,573 23 504	月結9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72% 0.14% - 0.06%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7,091 5	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0.39% -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64 83,066	-	0.01% 4.53%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31,822 2,021	-	1.74% 0.22%
1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收入	10 280	-	- 0.03%
2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3,084	-	0.34%
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7,092 19,686 7,9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月結90天	6.24% 1.07% 0.43%
4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971	-	0.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88	—	0.67%
5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888	—	1.25%
6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7,770 9,374	—	4.13% 0.51%
6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9,518 33,424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90%	11.98% 1.82%
6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96	—	—
7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420 39,032	—	0.26% 2.13%
7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6,597 23,578 2,855	—	0.72% 1.29% 0.16%
8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收入	95,336 45,733 2,320	(料+工+貨)*120%	10.43% 2.49% 0.25%
8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969 653	—	1.20%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例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16,500,000	100%	\$ 348,119	\$ 174,201	\$ 174,234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 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11,624,399	98.75%	142,744	12,614	12,456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	357,695	-	-	-	(5,340)	(5,276)	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 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經營配管工程、 電器承裝	357,695	-	3,519,107	88.64%	32,073	(659)	(540)	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註C)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 10 番 6 號	銷售 LED 與太陽能 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500	100%	(11)	(83)	(83)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168,195	182,625	182,625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 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9%	161,433	(10,860)	(8,426)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25,047	(1,600)	(1,600)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 司(註B)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 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	經營配管工程、 電器承裝	5,000	5,000	500,000	12.31%	4,557	(659)	(113)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 司(註B)	EVER EAS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100%	46,637	(2,434)	(2,434)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 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22.41%	46,637	(10,860)	(2,434)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201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69仟元。

註B：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完成合併，存續公司為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註C：LIGITEK株式會社於107年12月31日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182,389	100.00	\$ 182,389 (二)之2	\$ 167,613	\$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658)	98.751	(1,637) (二)之2	23,200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背光源等電子 器件	591,280 (USD 19,343)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28,182)	99.73	(28,106) (二)之2	209,20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	會	
\$617,280 (USD 17,50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727,09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及107年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增資USD2,343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 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7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 107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8,004	\$ 137,870	(\$ 5)	\$ 4,926	\$ 3,429	\$ -	\$ 914,224
部門間收入	7,925	208,531	-	10,880	107,070	(334,406)	-
收入合計	\$ 775,929	\$ 346,401	(\$ 5)	\$ 15,806	\$ 110,499	(\$ 334,406)	\$ 914,224
利息收入	878	324	8	8,710	263	(411)	9,772
利息費用	7,710	436	-	-	-	(436)	7,710
折舊與攤銷	49,846	1,375	306	740	32,990	(16,211)	69,0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80,790)	113	-	-	-	180,677	-
部門損益	\$ 213,774	\$ 18,674	(\$ 4,116)	\$ 195,647	(\$ 8,507)	(\$ 180,645)	\$ 234,827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2,936	4,557	46,637	-	(46,868)	(527,262)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983	2,264	-	757	4,155	-	15,159
部門資產	\$ 1,307,908	\$ 230,840	\$ 66,306	\$ 220,918	\$ 283,976	(\$ 276,018)	\$ 1,833,930
負債							
部門負債	\$ 621,387	\$ 93,774	\$ 29,287	\$ 104,274	\$ 52,332	(\$ 278,947)	\$ 622,107

(2) 106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996	\$ 168,633	\$ 2,525	\$ 14,095	\$ 2,254	\$ -	\$ 907,503
部門間收入	5,047	93,238	-	158,100	37,895	(294,280)	-
收入合計	\$ 725,043	\$ 261,871	\$ 2,525	\$ 172,195	\$ 40,149	(\$ 294,280)	\$ 907,503
利息收入	143	91	16	643	8	(10)	891
利息費用	8,123	-	-	-	-	(10)	8,113
折舊與攤銷	52,022	1,285	808	9,637	17,111	16	80,8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777	-	5,822	-	(5,822)	(47,777)	-
部門損益	\$ 11,318	\$ 29,876	(\$ 15,716)	(\$ 34,713)	(\$ 20,176)	\$ 48,062	\$ 18,651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2,307	-	40,868	-	(40,868)	(362,307)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732	1,858	-	17,430	7,707	-	40,727
部門資產	\$ 1,351,494	\$ 233,485	\$ 62,281	\$ 418,746	\$ 257,203	(\$ 273,734)	\$ 2,049,475
負債							
部門負債	\$ 684,528	\$ 96,340	\$ 30,691	\$ 386,116	\$ 101,360	(\$ 282,755)	\$ 1,016,280

(3)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

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4)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

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 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 288,141	\$ 235,796	\$ 494,718	\$ 530,211
美洲	26,529	38,655	-	-
歐洲	98,419	92,441	-	-
亞洲	496,439	533,196	200,744	225,715
其他	4,696	7,415	-	-
合計	\$ 914,224	\$ 907,503	\$ 695,462	\$ 755,926

3. 產品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LED 模組產品	\$ 638,856	\$ 729,593
太陽能模組產品	-	1,877
其他產品	275,368	176,033
合計	\$ 914,224	\$ 907,503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高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0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隆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5日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 736,018	40	\$ 744,993	44	\$ 528,852	29	\$ 569,262	33
1100	220,428	13	111,647	8	266,695	15	279,271	16
1150	7,965	-	2,012	-	2,872	-	-	-
1160	-	-	330	-	216	-	5,414	-
1170	224,778	12	255,995	15	-	-	1,701	-
1180	2,905	-	826	-	73,132	4	131,586	8
1200	270	-	981	-	74,788	5	42,568	3
1210	122,857	7	89,994	5	81,532	4	56,176	3
1220	40	-	2	-	128	-	654	-
130x	99,785	5	124,923	7	5,640	-	4,774	-
1410	11,685	1	107,846	6	-	-	5,843	1
1476	45,211	2	50,827	3	20,532	1	39,807	2
1479	94	-	10	-	3,317	-	1,468	-
15xx	1,094,827	60	968,808	56	92,535	5	115,266	7
1517	31,358	2	-	-	87,588	5	110,141	7
1543	-	-	-	-	38	-	-	-
1550	522,936	29	33,530	2	4,591	-	3,878	-
1600	427,186	23	362,307	21	307	-	1,247	-
1760	25,501	1	470,376	27	11	-	-	-
1780	1,192	-	25,612	1	621,387	34	684,528	40
1840	51,590	3	2,211	-	1,141,022	62	1,171,022	68
1915	199	-	43,612	3	2,373	-	664	-
1920	29,984	2	637	-	92,884	5	(179,470)	(10)
1990	4,881	-	28,161	2	(26,821)	(1)	37,057	2
			2,362	-	30,339	2	37,057	2
			-	-	(57,160)	(3)	-	-
1xxx	\$1,830,845	100	\$1,713,801	100	1,209,458	66	1,029,273	60
					\$1,830,845	100	\$1,713,8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775,929	100	\$725,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5,366)	(77)	(523,977)	(72)
5900	營業毛利	180,563	23	201,065	28
6000	營業費用	(154,234)	(20)	(132,750)	(19)
6100	推銷費用	(50,090)	(6)	(47,923)	(7)
6200	管理費用	(58,980)	(8)	(54,4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02)	(4)	(30,3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62)	(2)	-	-
6900	營業利益	26,329	3	68,3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445	24	(56,998)	(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9,679	1	16,5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4,686	1	(17,68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7,710)	(1)	(8,1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80,790	23	(47,777)	(7)
7900	稅前淨利	213,774	27	11,31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之28)	7,940	1	82	-
8200	本期淨利	221,714	28	11,3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72)	-	5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0)	(1)	(8,87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57)	(2)	(9,4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157	26	\$ 1,978	-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9		\$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1. 1 餘額	\$ 1,171,022	\$ 664	(\$190,315)	\$ 45,932	\$ -	(\$ 8)	\$ -	\$ -	\$1,027,295	
106. 1. 1 ~ 12. 31 淨利	-	-	11,399	-	-	-	-	-	11,399	
106.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554)	(8,875)	-	8	-	-	(9,421)	
106. 1. 1 ~ 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10,845	(8,875)	-	8	-	-	1,978	
106. 12. 31 餘額	1,171,022	664	(179,470)	37,057	-	-	-	-	1,029,273	
107. 1. 1 餘額	1,171,022	664	(179,470)	37,057	-	-	-	-	1,029,2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52,292	-	(47,609)	-	-	-	4,683	
107. 1. 1 調整後餘額	1,171,022	664	(127,178)	37,057	(47,609)	-	-	-	1,033,956	
107. 1. 1 ~ 12. 31 淨利	-	-	221,714	-	-	-	-	-	221,714	
107.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272)	(6,730)	(8,555)	-	-	-	(16,557)	
107. 1. 1 ~ 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220,442	(6,730)	(8,555)	-	-	-	205,15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合併產生	-	867	-	12	(996)	-	-	-	(1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380)	(30,380)	
庫藏股註銷	(30,000)	-	(380)	-	-	-	-	30,380	-	
受贈資產 - 逾期未領股利	-	842	-	-	-	-	-	-	842	
107. 12. 31 餘額	\$1,141,022	\$ 2,373	\$ 92,884	\$ 30,339	(\$ 57,160)	-	\$ -	\$ -	\$1,209,4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3,774	\$ 11,3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48,108	50,379
攤銷費用	1,737	1,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562	-
利息費用	7,710	8,123
利息收入	(878)	(143)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4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1	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0,790)	47,7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2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13)	4,5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30	2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315	(17,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79)	(351)
其他應收款減少	824	8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811	5,030
存貨(增加)減少	25,138	(54,9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19	(80,1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	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70)	-
應付票據減少	(5,198)	(1,6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700)	(1,2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54)	44,1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2,220	40,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31	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6)	655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866	277
預收款項增加	-	1,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48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59)	(533)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167,726</u>	<u>59,316</u>

收取之利息	764	137
收取之股利	11,624	5,812
支付之利息	(7,776)	(8,1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300</u>	<u>57,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4)	(12,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3)	(13,863)
取得無形資產	(420)	(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42	(16,7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15	(13,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363</u>	<u>(58,0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576)	(25,466)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28)	(33,2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380)	-
其他籌資活動	8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82)</u>	<u>(8,7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781	(9,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647	121,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428</u>	<u>\$111,64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1,647	\$ 111,647	(B)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33,530	33,530	(A)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827	50,827	(B)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7,899	377,899	(B)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IAS 39) 重分類	-	33,530	4,683	38,213	52,292	(47,609)			(A)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540,373	-	540,373	-	-			(B)
合 計	\$ -	\$ 573,903	\$ 4,683	\$ 578,586	\$ 52,292	(\$ 47,609)			

- A.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4,683仟元、調整減少47,609仟元及調整增加52,292仟元。
- B.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IFRS 15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5,843仟元。另相較於適用IAS18之規定107年12月31日之預收款項減少2,872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872仟元。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廠辦大樓所在之國有土地及公務車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除下述權宜作法(2)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公司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就107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IAS 36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5,009	\$ 45,009
資產影響	\$ -	\$ 45,009	\$ 45,009
租賃負債—流動	\$ -	\$ 28,382	\$ 28,382
負債影響	\$ -	\$ 28,382	\$ 28,382
保留盈餘	\$ -	\$ 16,627	\$ 16,627
權益影響	\$ -	\$ 16,627	\$ 16,62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106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A)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②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③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損

(A) 107年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106年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

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D) 本公司於106年度將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融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A.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B.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 A.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C.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D.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F.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G.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房屋及建築 | 二十年～五十年 |
| 機器設備 | 五年～十年 |
| 運輸設備 | 五年～十年 |
| 雜項設備 | 二年～十年 |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

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

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

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0. 收入認列

(1) 107年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B)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2) 106年

A. 商品銷售

(A)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C)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1.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

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收入認列

107年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106年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

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107年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35,648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

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458	\$ 315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219,960	111,322
合 計	\$ 220,428	\$ 111,64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045	\$ 2,032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年)	(80)	(20)
應收票據淨額	\$ 7,965	\$ 2,012

- (1)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說明。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0,935	\$ 257,753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年)	(16,157)	(2,158)
應收帳款淨額	\$ 224,778	\$ 255,595

-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
-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107年

- A.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72,463	\$ 80	\$ 172,383
逾期 31~90 天(註)	3%	78,922	15,671	63,251
逾期 91~180 天	20%	1	-	1
逾期 181~365 天	50%	27	14	13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2,211	2,211	-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C.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3,414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414
加：減損損失提列		14,562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
107年12月31日餘額(註)	\$	17,976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106年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6	\$ 3,589	\$ 4,82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411)	(1,4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1,236	\$ 2,178	\$ 3,414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3,41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178
逾期0~30天(註)	-
逾期31~180天(註)	-
逾期181天~365天以上(註)	1,236
合 計	\$ 3,414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

4. 存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1,894	\$ 25,044
商 品	8,054	5,713
在製品	23,889	50,610
製成品	58,368	61,859
小 計	112,205	143,2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420)	(18,303)
淨 額	\$ 99,785	\$ 124,923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 度	106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68,049	\$ 498,066
未分攤製造費用	33,201	30,6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83)	(4,769)
存貨盤(盈)虧	(1)	-
營業成本合計	\$ 595,366	\$ 523,977

(2)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5,883仟元及4,769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14,000	\$ 35,760
受限制定期存款	491	15,06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720	-
合 計	\$ 45,211	\$ 50,827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948
評價調整	(42,590)
合 計	\$ 31,358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於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1,358仟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6,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合 計	\$ 33,53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6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為40,419仟元。

(3) 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31,212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1)	32,073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744	142,823
LIGITEK (SAMOA) CO., LTD.	348,119	188,201
LIGITEK 株式會社(註2)	(11)	71
小 計	522,925	362,30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非流動負債	11	-
合 計	\$ 522,936	\$ 362,307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透過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4) 本公司轉投資之所有子公司除註2所述情形外，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1：本集團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以提高經營績效，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6日均經董事會通過將採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1月30日，合併後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LIGITEK株式會社已於107年12月31日辦理解散清算中，故已喪失控制力，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618,154	618,154
機器設備	222,714	218,853
其他設備	22,558	35,291
成本合計	863,426	872,298
減：累計折舊	(436,240)	(401,922)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427,186	\$ 470,37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餘額	\$ -	\$ 618,154	\$ 218,853	\$ 35,291	\$ 872,298
增添	-	-	3,262	1,531	4,793
處分	-	-	-	(14,264)	(14,264)
重分類	-	-	599	-	5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7.12.31 餘額	\$ -	\$ 618,154	\$ 222,714	\$ 22,558	\$ 863,42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 211,314	\$ 163,585	\$ 27,023	\$ 401,922
折舊費用	-	27,161	18,588	2,359	48,108
處分	-	-	-	(13,790)	(13,790)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7.12.31 餘額	\$ -	\$ 238,475	\$ 182,173	\$ 15,592	\$ 436,24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	\$ 618,154	\$ 210,606	\$ 37,482	\$ 866,242
增添	-	-	10,954	489	11,443
處分	-	-	(7,095)	(2,680)	(9,775)
重分類	-	-	4,388	-	4,3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6.12.31 餘額	\$ -	\$ 618,154	\$ 218,853	\$ 35,291	\$ 872,29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184,100	\$ 150,864	\$ 26,355	\$ 361,319
折舊費用	-	27,214	19,816	3,348	50,378
處分	-	-	(7,095)	(2,680)	(9,775)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6.12.31 餘額	\$ -	\$ 211,314	\$ 163,585	\$ 27,023	\$ 401,92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3,075	3,075
成本合計	27,187	27,187
減：累計折舊	(1,686)	(1,57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501	\$ 25,61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7.1.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12.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1. 1 餘額	\$ -	\$ 1,575	\$ 1,575
折舊費用	-	111	111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12. 31 餘額	\$ -	\$ 1,686	\$ 1,686
<u>成本</u>			
106.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115	115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1. 1 餘額	\$ -	\$ 1,484	\$ 1,484
折舊費用	-	91	91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	\$ 1,575	\$ 1,57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52	\$ 1,1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6	\$ 17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008仟元及46,903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963	\$ 880
電腦軟體成本	3,404	3,295
成本合計	4,367	4,175
減：累計攤銷	(3,175)	(1,964)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192	\$ 2,211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7. 1. 1 餘額	\$ 880	\$ 3,295	\$ 4,175
增添	-	420	420
處分	(45)	(311)	(356)
重分類	128	-	1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12. 31 餘額	\$ 963	\$ 3,404	\$ 4,3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306)	(\$ 1,658)	(\$ 1,964)
攤銷費用	(138)	(1,429)	(1,567)
處分	45	311	3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12. 31 餘額	(\$ 399)	(\$ 2,776)	(\$ 3,175)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6. 1. 1 餘額	\$ 907	\$ 4,660	\$ 5,567
增添	66	594	660
處分	(240)	(1,959)	(2,199)
重分類	147	-	1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12. 31 餘額	\$ 880	\$ 3,295	\$ 4,1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1. 1 餘額	(\$ 354)	(\$ 2,317)	(\$ 2,671)
攤銷費用	(192)	(1,300)	(1,492)
處分	240	1,959	2,1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5. 12. 31 餘額	(\$ 306)	(\$ 1,658)	(\$ 1,964)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266,695	1.740%~2.070%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4,291	1.970%~3.2883%
抵押借款	254,980	1.740%~3.22922%
合計	\$ 279,271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774	\$ 15,303
應付租金	16,627	18,054
應付退休金	1,326	1,227
應付利息	406	472
應付董監酬勞	894	-
應付員工酬勞	3,577	-
應付保險費	2,021	1,912
應付水電費	700	697
應付加工費	22,045	7,420
應付勞務費	1,423	1,295
應付設備款	357	267
其 他	10,382	9,529
合 計	\$ 81,532	\$ 56,176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3,660	\$ 3,665
保固準備	1,980	1,109
合 計	\$ 5,640	\$ 4,774

(1) 107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65	\$ 1,109	\$ 4,774
本期認列	3,660	1,045	4,705
本期轉回	(3,665)	(174)	(3,839)
期末餘額	\$ 3,660	\$ 1,980	\$ 5,640

(2) 106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76	\$ 921	\$ 4,497
本期認列	3,665	277	3,942
本期轉回	(3,576)	(89)	(3,665)
期末餘額	\$ 3,665	\$ 1,109	\$ 4,774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產品銷售合約及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	114. 3. 1	\$ 70,185	\$ 80,649	註(1)、(2)、(6)
合作金庫	107. 11. 16	-	13,867	註(3)、(6)
上海商銀	108. 4. 15	-	7,823	註(4)、(6)
合作金庫	111. 9. 25	37,935	47,609	註(5)、(6)
合 計		108,120	149,94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532)	(39,807)	
長期借款		\$ 87,588	\$ 110,141	
利率區間		1.87%~1.91%	1.87%~2.43%	

- 註：(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於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並於107年11月全數清償。
- (4) 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17,25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5年4月1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107年8月提前全數清償。

- (5)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6年9月2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
- (6)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11仟元及4,69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96	\$ 17,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5)	(13,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591	\$ 3,87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7,219	(\$ 13,341)	\$ 3,8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	-	134
利息費用(收入)	194	(154)	4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8	(154)	1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7)	(3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69	-	5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5	-	225
經驗調整	855	-	8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9	(377)	1,272
雇主提撥數	-	(733)	(733)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9,196	(\$ 14,605)	\$ 4,591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6,373	(\$ 12,516)	\$ 3,8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29)	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97	(129)	1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01	-	1,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4)	-	(204)
經驗調整	(448)	-	(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	5	554
雇主提撥數	-	(701)	(701)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19	(\$ 13,341)	\$ 3,878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3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增加0.25%	(\$ 463)	(\$ 439)
減少0.25%	\$ 483	\$ 4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增加0.25%	\$ 470	\$ 446
減少0.25%	(\$ 453)	(\$ 4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7)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733仟元及708仟元。

17.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3,000)	(30,000)
12月31日	114,102	\$ 1,141,022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彌補虧損	-	-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 (3) 本公司於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可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於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18.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6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5.90
本期行使	-	
本期放棄	(45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公司股權價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664	\$ 664
組織重組	867	-
逾期末領股利	842	-
合 計	\$ 2,373	\$ 6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0.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7年及106年6月決議之106年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計	\$ -	\$ -	-	-

- (5) 本公司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88	
特別盈餘公積	26,821	
現金股利	51,346	0.45
股票股利	-	-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1.1 餘額	\$ 37,057	\$ -	\$ 37,057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47,609)	(47,6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730)	-	(6,73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合併產生	12	(996)	(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55)	(6,85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700)	(1,700)
107.12.31 餘額	\$ 30,339	(\$ 57,160)	(\$ 26,82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6.1.1 餘額	\$ 45,932	(\$ 8)	\$ 45,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875)	-	(8,87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	8
106.12.31 餘額	\$ 37,057	\$ -	\$ 37,057

22.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7 年 度			期末數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0,380	30,38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30,380仟元及0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3.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775,929	\$ 725,042
合 計	\$ 775,929	\$ 725,04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部 門	107 年 度 LED 模組產品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277,625
美 洲	25,843
歐 洲	77,691
亞 洲	390,074
其 他	4,696
合 計	<u>\$ 775,929</u>
<u>主要商品</u>	
LED 模組產品	\$ 514,047
其他產品	261,882
合 計	<u>\$ 775,929</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775,929
合 計	<u>\$ 775,929</u>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度
應收票據、帳款	<u>\$ 235,64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872
合約負債—流動	<u>\$ 2,872</u>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尚未履約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878	\$ 143
呆帳轉回收入	-	1,411
租金收入	1,716	7,348
其 他	7,085	7,681
合 計	\$ 9,679	\$ 16,583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498	(\$ 17,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2)	-
其 他	(2,350)	(514)
合 計	\$ 4,686	(\$ 17,681)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07	\$ 8,110
其 他	3	13
合 計	\$ 7,710	\$ 8,123

27.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13	\$ 60,400	\$ 113,113
勞健保費用	5,110	5,408	10,518
退休金費用	2,247	3,038	5,285
董事酬勞	-	2,031	2,0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07	2,457	5,364
折舊費用	34,704	13,404	48,108
攤銷費用	11	1,726	1,737
合 計	\$ 97,692	\$ 88,464	\$ 186,156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392	\$ 53,475	\$ 106,867
勞健保費用	4,900	4,646	9,546
退休金費用	2,163	2,704	4,867
董事酬勞		1,450	1,4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6	2,390	5,346
折舊費用	36,450	13,929	50,379
攤銷費用	-	1,643	1,643
合 計	\$ 99,861	\$ 80,237	\$ 180,098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2人及2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及107年3月23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577	\$ 894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577	894	-	-
差異金額	\$ -	\$ -	\$ -	\$ -

以上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3) 有關本公司107年及106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A.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4)	(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7,69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940)	(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40)	(\$ 82)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213,774	\$ 11,317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755	\$ 1,92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2,755)	(1,9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稅率變動影響數	(7,6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44)	(82)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40)	(\$ 82)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91	\$ 3,192	\$ -	\$ -	\$ 4,683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535	(17)	-	-	5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12	(628)	-	-	2,484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23	109	-	-	732
租金平準化	3,069	(3,069)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12	(912)	-	-	-
虧損扣抵	33,870	9,303	-	-	43,173
小 計	43,612	7,978	-	-	51,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	-	38
小 計	-	38	-	-	38
合 計	\$ 43,612	\$ 7,940	\$ -	\$ -	\$ 51,552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4	(\$ 263)	\$ -	\$ -	\$ 1,491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626	(91)	-	-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22	(810)	-	-	3,112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07	16	-	-	623
租金平準化	3,094	(25)	-	-	3,0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12	-	-	912
虧損扣抵	33,870	-	-	-	33,870
小 計	43,873	(261)	-	-	43,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3	(343)	-	-	-
小 計	343	(343)	-	-	-
合 計	\$ 43,530	\$ 82	\$ -	\$ -	\$ 43,61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615	\$ 67,528
虧損扣抵	74,362	22,932
合 計	\$ 118,977	\$ 90,46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72)	\$ -	(\$ 1,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5)	-	(8,555)
小 計	(9,827)	-	(9,8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0)	-	(6,730)
小 計	(6,730)	-	(6,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557)	\$ -	(\$ 16,557)

項 目	106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4)	\$ -	(\$ 554)
小 計	(554)	-	(5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5)	-	(8,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數	8	-	8
小 計	(8,867)	-	(8,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421)	\$ -	(\$ 9,421)

30.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221,714	\$ 11,39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17,061	117,102
本期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17,061	117,1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1.89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221,714	\$ 11,3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數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221,714	\$ 11,39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061	117,10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36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17,426	117,10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1.89	\$ 0.1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79,271	(\$ 12,576)	\$ 266,695
長期借款	149,948	(41,828)	108,1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29,219	(\$ 54,404)	\$ 374,815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04,737	(\$ 25,466)	\$ 279,271
長期借款	133,190	16,758	149,9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7,927	(\$ 8,708)	\$ 429,219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07年11月30日合併。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7,925	\$ 5,047
	其他關係人	247	7
合計		\$ 8,172	\$ 5,054

註：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089	\$ 39,376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95,564	9,744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8,390	48,10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92,285
合計	\$ 191,043	\$ 189,510

註：A. 進貨價格：

- (A)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106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
-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107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及106年以成本加價3.5%做為進貨價格。
- (C)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107年度係按(料+工+費)120%及106年度係按(料+工+費)110% 做為進貨價格。
- (D) 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 (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5天。
-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月結95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8,583	\$ 8,199

(5) 各項收入(含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2,600	\$ 3,48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55	5,709
合計	\$ 2,655	\$ 9,190

(6)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期	金額	租期	金額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部分	享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107. 1. 1~107. 12. 31	\$ 504	106. 1. 1~106. 12. 31	\$ 504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基光能股 份有限公司	950	107. 1. 1~107. 11. 30	55	106. 1. 1~106. 12. 31	5,709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展興股份 有限公司	950	107. 12. 1~107. 12. 31	5	-	-
合計				\$ 564		\$ 6,213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	\$ 33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737	\$ 819
	其他關係人	168	7
	合計	\$ 2,905	\$ 826
其他應收款(註)	子公司	\$ 7,969	\$ 11,029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83,066	13,574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31,822	65,391
	合計	\$ 122,857	\$ 89,994

107年及106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

註：A. 其中屬於資金融通款計111,908仟元及67,234仟元，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B. 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費、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	\$ 1,701
應付帳款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686	\$ 11,965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45,728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9,374	30,603
	合計	\$ 74,788	\$ 42,56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28	\$ 654

(9)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4,744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68,261
合計	\$ -	\$ 73,005

註：帳入預付款項。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 背書保證

本公司無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事。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417	\$ 9,228
退職後福利	152	148
總 計	\$ 13,569	\$ 9,37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405,180	\$ 432,4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91	50,8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合 計	\$ 419,671	\$ 483,2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16,585仟元及387,09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及106年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644仟元及8,269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0及60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0及6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267	\$ 5,16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1,068	20,674
超過 5 年	19,313	24,120
合 計	\$ 45,648	\$ 49,963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96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自96年9月1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107年及106年度營業租賃分別認列3,349仟元及3,301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曾孫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出售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仟元，且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已預收交易價款人民幣5,850仟元；前項交易已於108年1月30日完成過戶，處分損益為人民幣11,009仟元。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545	30.72	\$ 323,932	1%	\$ 2,591	\$ -
人民幣：新台幣	12,971	4.46	57,851	1%	46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337	30.72	348,288	1%	-	2,7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4	30.72	21,317	1%	171	-
人民幣：新台幣	12,383	4.46	55,230	1%	44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591	29.83	\$ 226,450	1%	\$ 1,880	\$ -
人民幣：新台幣	12,532	4.58	57,395	1%	476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316	29.83	188,401	1%	-	1,5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36	29.83	27,926	1%	232	-
人民幣：新台幣	6,809	4.58	31,184	1%	259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314仟元。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或下跌增加(減少)0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314	\$ 15,067
金融負債	(227,935)	(314,569)
淨 額	(\$ 163,621)	(\$ 299,5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858	\$ 147,082
金融負債	(146,880)	(114,650)
淨 額	\$ 53,978	\$ 32,432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7年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432仟元及269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04%及68.4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應收款項：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68,024	\$ -	\$ -	\$ -	\$ -	\$ 268,024	\$ 266,69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6	-	-	-	-	216	2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199	8,339	-	379	3	147,920	147,9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845	665	1	149	-	81,660	81,6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02	11,202	22,447	54,250	14,960	114,061	108,120
合計	\$ 499,486	\$ 20,206	\$ 22,448	\$ 54,778	\$ 14,963	\$ 611,881	\$ 604,611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80,814	\$ -	\$ -	\$ -	\$ -	\$ 280,814	\$ 279,27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75	120	20	-	-	7,115	7,1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151	-	-	3	-	174,154	174,1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206	1,225	234	165	-	56,830	56,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67	20,592	24,458	64,784	26,967	158,668	149,948
合計	\$ 539,013	\$ 21,937	\$ 24,712	\$ 64,952	\$ 26,967	\$ 677,581	\$ 667,31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42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648	-
其他應收款	123,12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211	-
存出保證金	29,984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6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8,763
其他應收款	-	90,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827
存出保證金	-	28,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5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6,695	279,2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136	181,269
其他應付款	81,660	56,830
存入保證金	307	1,2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120	149,948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1,358	\$ 31,358
合 計	\$ -	\$ -	\$ 31,358	\$ 31,358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7年1月1日	\$ 38,2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6,855)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07年12月31日	\$ 31,358
期末仍持有之資產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	
未實現損益	\$ -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358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變動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流通性折價	±3%	\$ -	\$ -	\$ 1,254	\$ 1,254

4. 本公司於106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曾孫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65,000仟元，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7年第1季完成相關交易，處分利益為人民幣49,900仟元。
5. 本公司於105年4月20日得標台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第八工區)，並於105年8月31日竣工，且已於105年12月22日驗收完成，本公司於驗收後即檢具結算資料向台中市政府請款，惟因政府預算及驗收後需改善項目之改善情形認定差異等因素，請款進度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收款，金額共83,943仟元，而本公司為保障相關債權，亦已於107年8月2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針對此筆應收款項就可能之減損評估，已提列15,651仟元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相關訴訟仍進行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七)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100,000 75,040 18,000	\$100,000 71,360 18,000	\$ 83,066 24,842 4,000	— — —	2 2 2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 124,720 124,720	\$ 498,881 498,881 498,881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3,752 43,056 46,800	— 22,300 22,300	— — 17,840	— 4.75% 4.75%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34,462 34,462	68,923 68,923 68,923	
2	LIGH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969	19,814	17,971	—	2	—	營運週轉	—	無	35,356	141,425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7,152 13,313	36,864 13,210	25,523 12,288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42,232 42,232	84,465 84,465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13,715	54,858	
5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14,070 46,900	— —	— —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64,228 64,228	85,637 85,637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6)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00,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71,360仟元；對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8,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83,066仟元及24,842仟元及4,000仟元。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22,300仟元，對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2,3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7,840仟元。

(3)LIGI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19,814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7,971仟元。

(4)APOLLO SOLAR LIMITED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6,864仟元及13,21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25,523仟元及12,288仟元。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6)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其他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合併。

註八：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107年第三季或106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6,842	2.222	\$ 6,842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00	-	4.846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6,000	20,860	16.026	20,86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01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71	-	1.995	-	
	TAO Mus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656	2.928	3,656	
	LE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1,860	-	1,860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	3	-	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945	-	1,945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1,126	-	1,12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21	-	121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2,570	-	2,57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1,658	-	1,658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4,059	-	4,05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020	-	4,0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00	-	4.200	-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3,280	2.940	3,28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109,518	91.85%	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90%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個月收款期限	(\$ 33,424)	91.19%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P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16,500,000	100%	\$ 348,119	\$ 174,201	174,234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11,624,399	98.75%	142,744	12,614	12,456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	357,695	-	-	-	(5,340)	(5,276)	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357,695	-	3,519,107	86.64%	32,073	(659)	(540)	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註C)	福岡市中央区舞鶴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500	100%	(11)	(83)	(83)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聖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168,195	182,625	182,625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P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6%	161,433	(10,860)	(8,426)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25,047	(1,600)	(1,600)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B)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5,000	5,000	500,000	12.31%	4,557	(659)	(113)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註B)	EVER EAS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P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100%	46,637	(2,434)	(2,434)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P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22.414%	46,637	(10,860)	(2,434)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201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69仟元。

註B：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完成合併，存續公司為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註C：LIGITEK株式會社於107年12月31日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182,389	100.00	\$ 182,389 (二)之2	\$ 167,613	\$ -
寧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658)	98.751	(1,637) (二)之2	23,200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背光源等電子 器件	591,280 (USD 19,343)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28,182)	99.73	(28,106) (二)之2	209,20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資審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17,280 (USD 17,500) (HKD 14,094)	\$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 727,09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及107年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增資USD2,343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

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及99.73%，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

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

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107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報告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036,521	1,193,817	(157,296)	(1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500	674,332	(60,832)	(9.02)
無形資產		2,085	2,714	(629)	(23.18)
其他資產		181,824	178,612	3,212	1.80
資產總額		1,833,930	2,049,475	(215,545)	(10.52)
流動負債		528,670	901,151	(372,481)	(41.33)
非流動負債		93,437	115,129	(21,692)	(18.84)
負債總額		622,107	1,016,280	(394,173)	(38.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9,458	1,029,273	180,185	17.51
股本		1,141,022	1,171,022	(30,000)	(2.56)
資本公積		2,373	664	1,709	257.38
保留盈餘		92,884	(179,470)	272,354	151.75
其他權益		(26,821)	37,057	(63,878)	(172.3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365	3,922	(1,557)	(39.70)
權益總額		1,211,823	1,033,195	178,628	17.29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負債：主要為本年度預收款項大幅減少係因大陸子公司預收出售土地及廠房款項已完成過戶轉沖所致。
2. 保留盈餘：主要為認列大陸子公司處分土地及廠房之利益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為因應 ifrs9 期初開帳增加保留盈餘減少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繼續專注於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成長，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914,224	907,503	6,721	0.74
營業毛利	229,396	257,315	(27,919)	(10.85)
營業損益	9,952	45,213	(35,261)	(77.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875	(26,562)	251,437	(946.6)
稅前淨利	234,827	18,651	216,176	1,159.06
本期淨利(損)	221,801	11,496	210,305	1,82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79)	(9,442)	(7,137)	7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222	2,054	203,168	9,891.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1,714	11,399	210,315	1845.0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7	97	(10)	(1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5,157	1,978	203,179	10,271.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5	76	(11)	(14.47)
每股盈餘	1.89	0.10	1.79	1,790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主要為開發公共工程標案領域，致使營收增加，但標案毛利較低，故整體毛利下降，致使營業淨利下降，另本年度認列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處分土地及廠房之利益故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三)財務績效重大變動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ED產業隨著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我國廠商面臨強大競爭壓力，不過近幾年廠商積極轉型及廠商擴大應用面與擴大產量並投入Micro LED、IR LED、UV LED等新技術發展，未來若應用市場開始成長，將有助於我國LED元件產業發展，整體產值成長幅度可望再度提高，以本公司近期業績成長趨勢及市場需求情況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值將可預期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7/12/31	106/12/31	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4.68	37.74	(34.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7.78	210.52	36.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7	20.17	(65.44)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中增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為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最近五年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為本年度較上年度營運資金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a	b	c	a+b-c		
347,028	740,000	350,000	737,028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7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日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立基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LIGITEK (SAMOA)CO., LTD.	USD16,500	依照董事會決 議限額, 增資 大陸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獲利; 認列投資利益 TD174,234	-	依市場 發展情 形適時 評估衡 量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NTD166,579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獲利; 認列投資收益 NTD12,456	-	
	立展興股份有限 公司	NTD357,695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獲利 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540	積極拓展業務	
	LIGITEK 株式會社	JPY5,000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獲利 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24	107年12月31日 進行解散清算程 序	

註: 立基光能(股)公司與立展興(股)公司107年11月30日完成合併, 存續公司為立展(股)公司。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尚無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之銀行借款約為 NTD\$374,815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為 19.35%，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銀行利率、本公司近年借款利率變動不大且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
2. 匯率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兌換損失金額為 4,707 仟元，係短期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 (1)隨時掌握匯率變動相關趨勢，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並加強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 (2)以銷售地區貨款支付當地購料或進貨成本，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3)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重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審慎控管。
3.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以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LED 封裝元件產品除了既有的封裝產品在光效與價格競爭力做提升外，依據未來市場端在多晶封裝與特殊應用的產業進行高階產品的開發。
2. 進行新興產業的封裝產品研發上，會朝向應用雷射與感測器產業進行產品的開發。
3. LED 模組類型的產品，目前著重在非可見光的模組產品開發，依據不同產業別的需求進行模組在光機電熱優化設計。
4. LED 照明產品未來只會朝向特殊產業的應用進行開發與不同技術的結合。
5. 在車用市場上以車用的 HUD 產品為主，並且朝向電動車輛產業進行產品的開發。
6. 順應產業的發展，協助客戶再 LED 相關應用產品做光、機、熱、電的模組設計，朝 ODM 或 OEM 代工的方向發展，例如 E-Bike 的顯示器、前後燈模組，以及監視器產業用變焦 IR 補光器模組等。
7.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08 年至第一季止，已實際支出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103 仟元，108 年預計將持續再投入新台幣 35,000 仟元研發費

用，以達產品量產目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 LED 元件技術逐漸成熟之下，要像過去一樣建構出技術障礙或技術落差已實屬不易。且由於 LED 元件效率也已達一定程度，足以滿足現有應用市場所需，此外，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後，夾帶產能優勢、低價搶單等操作之下，除讓台灣廠商面臨極大競爭壓力之外，也為全球 LED 元件產業帶來相當大衝擊，因此各廠商也積極投入新技術或新應用發展。除了對內持續加強產品品質與效能，控管成本費用，對外亦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積極爭取大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電動車應用模組產品、電競市場及智慧安控市場等深耕佈局以期創造市場利基。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並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況由專人加以評估研究，以了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提供高品質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極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計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事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 LED 模組生產及銷售業務，因該產品均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委託本公司大陸子公司負責代工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 銷貨

本公司最近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 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107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107 年度及迄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管理系統，依循資訊循環管理與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使用管理等辦法執行作業並定期辦理稽核以降低內外部的資訊安全威脅。資訊部門每年定期安排內部員工資安教育訓練；每年一次評估資安風險並進行年度演練，並針對風險情境造成之風險原因研擬相對應之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重大資安風險發生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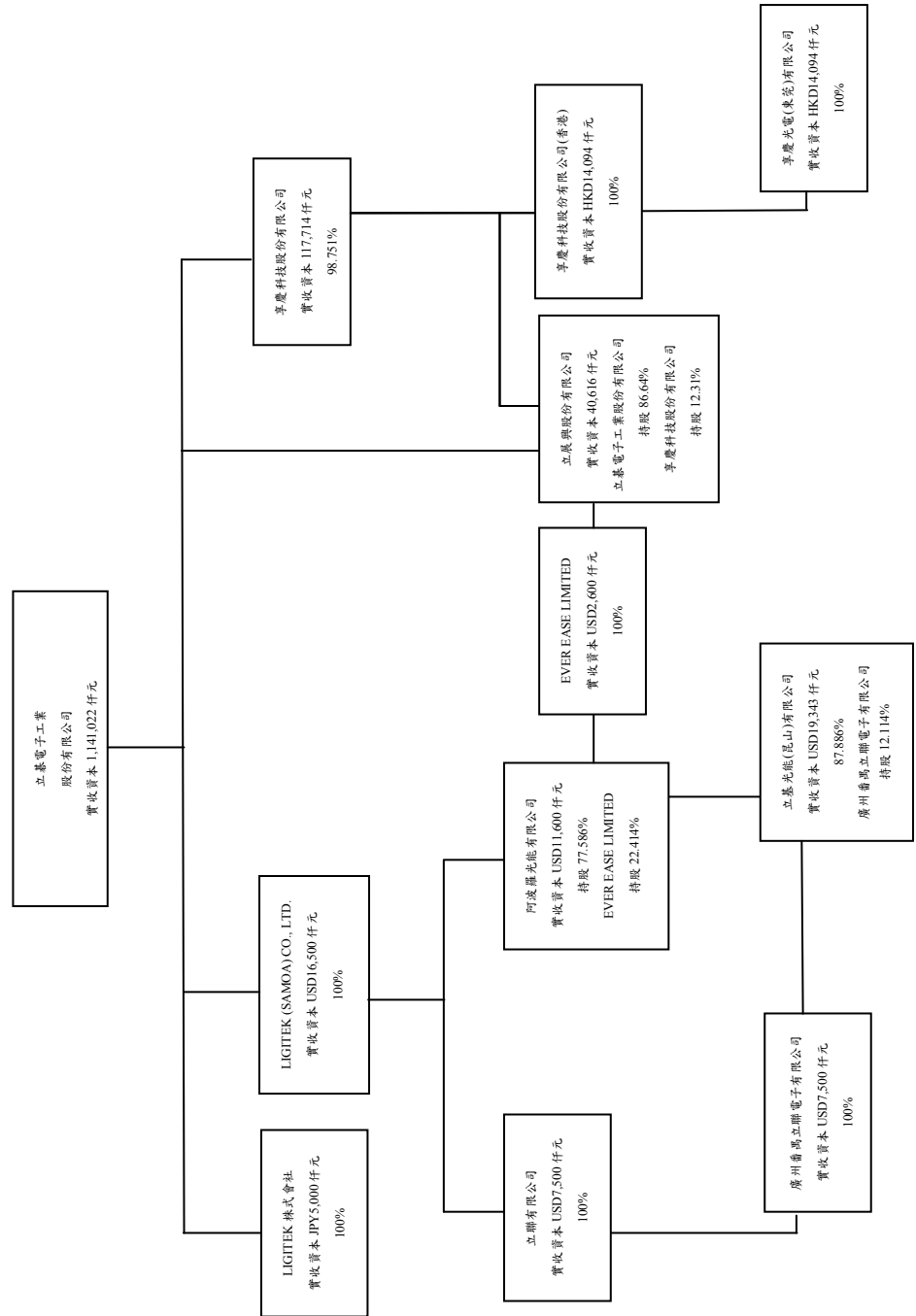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107.12.31 實收資本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全彩化顯示屏、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4. 電腦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5. 塑膠製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6.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NTD 1,141,022,230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 10 番 6 號	銷售 LED 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JPY 5,000,000
LIGITEK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16,500,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NTD 117,714,040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1,600,000
EVER EAS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2,600,000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NTD 40,616,36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 14,094,0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中 29 號 1421 房(萬達廣場 B5 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000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立基路 325 號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19,343,347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4,094,000

註：立基光能(股)公司與立展興(股)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合併，存續公司為立展興(股)公司。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太陽能電池模組元件製造，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出資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10,595,292	9.29	
	董事	周文宗		4,071,362	3.57	
	董事	劉于竹		1,419,259	1.24	
	董事	吳武龍		19,416	0.02	
	董事	曾慶儀				
	獨立董事	李廣浩				
	獨立董事	顏文治				
	監察人	林寬政		964,066	0.84	
	監察人	楊肇胤		1,073,062	0.94	
	監察人 總經理	吳啟全 童義興		454,746	0.40	
LIGITEK 株式會社	董事 總經理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谷慎司	松谷慎司	500	100	
LIGITEK (SAMOA)CO., LTD.	董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16,500,0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11,624,399	98.751	
	董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宗			
	董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			
	董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貴圓			
	董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雨蘋			
	監察人 總經理	吳武龍 李振明				
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 LTD	童義興	註1	1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 LTD	童義興	註1	77.586	
EVER EASE LIMITED	董事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	100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3,519,107	86.64	
	董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貴圓			
	董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武龍			
	監察人	陳炳昂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	1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聯有限公司	童義興	註1	100	
	董事	立聯有限公司	曾慶儀			
	董事	立聯有限公司	周文宗			
	總經理	童義興				
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童義興	註1	87.886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周文宗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吳武龍			
	董事	曾慶儀				
	監察人 總經理	童義興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童義興	註1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李振明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周文宗			
	總經理	李振明				

註一：係有限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022	1,830,845	621,387	1,209,458	775,929	26,329	221,714	1.89
LIGITEK 株式會社	1,513	51	61	(10)	0	(83)	(83)	-
LIGITEK (SAMOA)CO., LTD.	529,776	348,288	0	348,288	0	0	174,201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714	180,259	43,194	137,065	132,244	13,042	12,614	1.07
立聯有限公司	250,453	169,200	1,005	168,195	1,863	238	182,625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357,452	229,355	21,286	208,069	0	0	(10,860)	-
EVER EASE LIMITED	78,129	46,637	0	46,637	0	0	(2,434)	-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40,616	66,306	29,287	37,019	3	(485)	(659)	(0.8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57,535	25,047	0	25,047	0	0	(1,600)	-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50,453	270,882	103,269	167,613	13,943	(15,275)	182,389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591,280	329,286	120,084	209,202	110,499	(35,036)	(28,182)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57,535	107,206	84,005	23,201	214,157	(1,141)	(1,65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